

葡萄牙人與 Liampo 考證

施存龍*

葡人在明代寧波府Liampo經營 殖民地的背景、年代、規模及戰績考辨

早期來華葡萄牙人於明正德末嘉靖初在廣東沿海被打敗後，部份餘眾和該國繼續來華者，先後北航到他們稱為Liampo港（經我們對證為寧波府定海縣雙嶼港）經營殖民地。中外著作對其進入背景、方式、年代和被逐起因、年代、戰績等，眾說紛紜，如進入方式有說強佔，有說賄准，何者為是？始進年代有從1505到1546年十幾種之多，何者合理？逐出起因和年代亦有分歧。雙方在戰績得失上，差別極大。這些問題長期懸疑影響中葡關係史、澳門早期史以及中國通史、中國海港史、寧波、舟山地方史的正確結論。本文予以逐一辨析，試探討出一個合理的提法。

本文內容包括：1) 通過評析現行兩種葡人進入方式背景，據前人未曾揭示過的棄地背景，提出實事求是見解；2) 對十幾種年份說法不厭其繁逐一詳析，提出合理年份；3) 葡人在Liampo港經營走私殖民地規模和犯罪活動，被拔除的直接導火線分辨；4) 被拔除年份各說的辨析糾誤；5) 對雙方得失戰報戰績懸殊情況的分析等。

探討葡人進入的機遇和方式

明正德末年，有海盜行為的葡人被廣東軍民武力驅出屯門地區後，另一股新來廣東的，又在嘉靖元年（1522）香山縣與新會縣接壤的西草灣戰役中被打敗。

這些由葡萄牙遠征軍和受葡國支持的半資半商者組成的殘兵敗將並不從此罷休，全體退回到他們在遠東征服的殖民基地滿刺甲（今馬六甲）和果阿（在今印度），卻無意退回歐洲本土。他們多數人貪圖向中國販運商品可得鉅額利潤，一部份人則還

要繼續做“發現”中國征服中國夢。他們駕著部份艦船沿中國大陸海岸北航，在中國沿海尋找新機會，以便重整旗鼓，結果找到他們記載為Liampo或Lyampo的地方作巢穴。那末，他們是怎樣進入的呢？

一、是強佔還是官准

常見有兩說。一說是強佔。不僅普及書如《澳門風物》等稱：“葡萄牙人強佔寧波附近的雙嶼港”⁽¹⁾，就是大學教科書和學術專著也有如是說，如《新編中國通史》《中國歷史通覽》都說“強佔雙嶼”。⁽²⁾按強佔意味用武力從中國守軍或居民中奪取，但實事求是地說，實況并非如此。該地公元1世紀晉代就有居民，祇是15世紀明初朱元璋為防止政

* 施存龍，中國交通部水運研究所研究員。

敵方國珍集團據海島對抗，採取把島民內遷大陸，人為地荒棄，以為如此可切斷島民支持，斷其供應和兵源，正如後來指揮殲滅該殖民地的浙江巡撫朱劼在奏文中所說，該地在中國先驅走私集團進入前是“國家驅遣棄地，久無人煙住集。”也就是一處於中國領土但因內政原因而暫時有意荒置的主權地。葡殖民者在中國海上走私集團導引下，乘虛而入無軍無民之境，并未動刀動槍。後來地方官發現驅逐，已無能為力。

二說是寧波地方官准住。1921年來寧波（當時寧波已撤，併入鄞縣）傳教的比利時傳教士Bouckerie說1522年葡人到甬江口，“地方官准在鎮海附近居住。”⁽³⁾這不可信。遺憾的是我國也有個別人不加甄別而附和，引入書中：“葡萄牙人自被逐於廣東，禁止通商後，乃北至浙江之寧波（Liampo），賄地方官以重金，得留其地貿易”云云⁽⁴⁾。此說所以不可信，第一、作為四百年後的第三國人，沒有提供葡方或中方依據，指出授受雙方人名、官職、賄物、時間、場合，就憑道聽塗說乃至想當然寫在傳教文章內。第二、太不合情理。1522年即嘉靖之年，寧波港尚處於對日本貢船開放外貿，與日本通商有正式渠道（雖然明朝廷還在錯誤地執行禁私人海外貿易。1523年寧波港發生日本貢使兩派殘殺并殃及中國居民的惡性事件後才閉關，禁止官方國際貿易，促使中日間走私貿易的滋生），對於本非朝貢國特別是剛剛根據朝廷命令被廣東逐出之敵——佛郎機人，地方軍政官員——知府、知縣、備倭總兵、衛所千戶等怎敢准其在自己轄境內居住并走私呢？某些貪官污吏，暗中默許放縱是會有的，但公然收留朝廷定性為外寇的逃犯，任何有權決定這樣大事的寧波地方官是不敢這樣當漢奸的。他們不怕丟烏紗帽，難道也不怕人頭落地？！第三、如果是地方官受賄准住，那麼請問，為何寧波知府（寧波府的行政首長）曹誥要為雙嶼港成為中外走私據點而發出憂慮呢？負責浙江省海防的海道副使張一厚為何要領兵剿捕誘惑葡人到雙嶼港的許一、許二呢？⁽⁵⁾為何不見厲行海禁敢鬥地方官的朱劼上任後懲辦繼續受賄而私准葡人的官員

呢？此說恐怕是為歐洲老殖民主義文過飾非吧？

總之，既不是武力強佔，也不是官准入住。我認為是內賊勾引，葡人和平進入的。

原來，明朝開國後，除了上述政敵內憂，還有外患：倭寇侵擾東南沿海，距日本近的浙閩兩省最嚴重。明朝統治集團指導經濟思想本有重農抑商，此時結合國防需要，就實行祇准官方作有限的國際朝貢貿易，不許民間私人作海上國際貿易，這使一部份過去依賴海外貿易維生而又不願或不能轉業的人們投身海外走私。嘉靖二年（1523）寧波港發生前述日本貢使爭貢事件後，有人向朝廷提出：禍根在於通貢貿易，應禁。朝廷乃下令停止日本官方貢船來貿易。但日本國內卻需要中國貨，使中日走私貿易應運而生，他們就選擇距寧波不太遠的孤島作巢穴。一些從走私中湧現出來的首領和地方豪強他們佔據海防空出的海島謀求與外國人合作。正是這些頭領把一心賴在中國的半盜半商葡人引來。

二、十幾種葡人始入年份說法辨析

筆者查閱了大量史料、現刊，抽取出古今中外學者對葡人始進他們所稱的Liampo即我們所稱的雙嶼港年份達15種之多：1505、1516、1519、1520後、1539、1540、1543、1546……等年份。

1) 1505年說乃信口開河

1637年來華傳教的意大利人利類思（Ludovicus Buglio）在他於清康熙四年（1665）發表的〈不得已辨〉一文中說：“明弘治年間（1488-1505），西客遊廣東廣州、浙江寧波，往來貿易。”⁽⁶⁾所謂“西客”泛指歐洲來華者，實際指葡萄牙人。按葡人首航到中國廣東的是1514年（或1513年）阿爾佛爾斯一行。1505年以前，葡人連滿刺加尚未征服，根本談不上到中國來。可能是他不懂明代皇帝年號，把正德錯成弘治了。但西曆他是熟知的，可見他對葡人進澳門前在中國沿海叩撞事件，也是胡亂下筆的。他曾胡說葡人是因剿盜有功而得澳門。此又一例，不駁不行，但又不值多駁。

2) 正德十一年即1516年說根本不可能

80年代筆者從事中國東方大港建設設想研究，寫了《中國東方深水大港——寧波港》書稿。正好由

寧波和舟山地方新聞和科協工作者根據另一觀點寫的同題書稿在海洋出版社通不過，責任編輯撤去其全部“東方大港”主張，為照顧其勞動，將其所剩寧波港歷史部份和舟山旅遊資源部份附於我的書稿後交付出版。“各抒己見，各負文責”，這幾位作者所寫的歷史部份說：“葡萄牙、荷蘭等商船於公元1516年沿著海岸北上來寧波貿易。”⁽⁷⁾他們所謂的“寧波”就是指Liampo即雙嶼港。

然而，1516年中葡關係史上沒有也不可能發生這樣事件。葡萄牙人初來中國時的目標是要敲開當時中國第一對外開放港口廣州港向他們開放貿易和傳教，並偵察征服中國的可能性情報。他們首航是1513-1514年，二航是1515-1516年，都祇到珠江口銷貨，未去任何以北地方就返馬六甲。這不僅在西方有關史料中有明記，在我國早期中葡關係史著作中也有引述。1516年是意大利籍葡國航家拉斐爾·裴來斯特來羅（Rafael Perestrello）從中國珠江口銷脫貨物後返航馬六甲，向葡總督阿爾伯克喀（Jorge de Albuquerque）覆命之年（1515年奉他派遣駛抵珠江口）⁽⁸⁾。葡人首航廣東以北的中國沿海是在1517年安德拉德率領護送來華大使皮萊資船隊抵達屯門後，於當年或1518年分出船舶由葡人馬斯卡雷尼亞斯（Capt. Jorge Mosgarenhaso，或譯麻斯略留海斯）率領欲往琉球，因風浪，祇到福建南部為止。如果推測是他的船首到雙嶼港，那末該船1516年還在印度呢。除他之外，當時別無第二艘葡船北航。至於說荷蘭人於1516年也來“寧波”貿易，更不合史實，荷蘭始航中國是明萬曆二十九年即1601年的事。⁽⁹⁾不知陰錯陽差出於何處？

3) 正德十二年即1517年說

鄭彭年《重放的蓮花—澳門開埠450年》一書〈直搗雙嶼老巢〉一章中說：“早在1517年葡使皮萊資來廣州的那一年，一名叫馬斯卡林納〔施按：即Mascarenhas的另一漢譯名〕的葡商潛入漳州、寧波沿海一帶收集情報。……經過試探性貿易，效果極佳”“第二次馬斯卡林納又從馬六甲運來滿船貨物，到寧波雙嶼港進行貿易。……還和當地海盜李光頭、許棟結為兄弟。”⁽¹⁰⁾該書所附〈澳門歷史大事

紀〉中也說：“1517年……葡商馬斯卡林納潛入漳州—寧波沿岸一帶收集情報。”⁽¹¹⁾此說成問題。與此類似，還有鍾國豪、戴裔吡《澳門歷史綱要》一書稱：1517年與安德拉德一起來廣東的葡人瑪斯卡雷尼亞斯被派“到過福建、浙江好幾個港口，如福建的漳州（Chinchao）、浙江寧波的雙嶼港等處。”⁽¹²⁾鄭書屬於普及性，沒注出處，其所謂馬斯卡林納潛入寧波沿海一帶收集情報，第二次到雙嶼港走私貿易並與中國海盜頭目結拜為兄弟，說得活龍活現，不知其所據安出？筆者查閱過大量有關史料，從未發現過這種史料，也許自己孤陋寡聞，否則便是作者不是寫負責任的嚴肅的歷史書，而是在即興編文藝故事。

鍾、戴的書雖是學術著作，但也未說明依據，似從19世紀旅居澳門的龍思泰著作中得來輪廓印象，加上他們自己推想而得。但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祇是說：1517年“馬斯卡雷尼亞斯隨安德拉德的船一起到屯門，發現那裡已停泊著來自琉球的幾艘中國帆船，決定和他們交往，前往中國的東部海岸。他無疑到過福建和浙江的一些港口，為其同胞有利可圖的商業往來開路，很可能這一活動在葡萄牙人於1521年被驅逐出屯門之後不久就開始了。”⁽¹³⁾既沒有明言馬氏曾到過雙嶼港，也沒有說明到浙江哪些港口和具體年份（是1517年當年呢，還是以後某年？）。到了鍾、戴筆下才發展到了雙嶼港。

儘管龍思泰對馬氏到過浙江港口一事，下斷語“無疑”，但由於他並沒有提出證據，且不合情理，人們仍不能不疑。按馬斯卡林納（馬斯卡雷尼亞斯）自珠江口北航，最遠到達中國何地，中方文獻沒有也不可能記錄，而葡方史料也未見記載到達Liampo或浙江省其它港口。連記載Liampo港最詳細的平托也未曾提及。而否認馬氏去過浙江省的見解卻屢見於中外論著中，且言之成理。如《中葡外交史》說：“安刺德……遣麻斯略留海斯（即馬斯卡雷尼亞斯）進航琉球，調查土地人民，……不料以氣候惡劣，自漳州以上，不能再進，乃即留止漳州，調查而歸。”⁽¹⁴⁾可見連福建省的北部都未航到。他這一說法是有葡史料根據的。16世紀葡史家Barros說：“Mascarenhas……東來踏查中國海岸，遂率數

舟至福建漳州。”⁽¹⁵⁾祇承認到漳州，未提浙江。英人博克舍編注《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的導言中說得很明確：“1517年，……艦隊的一分隊，由喬治·馬斯卡列納斯〔施按：Mascarenhas第三種漢譯名〕率領，被派去尋找琉球群島（RyūKyū），最遠祇到達福建。那裡不管怎樣，他們在‘漳州’（ChinCheo）港（可能指廈門灣）進行了極有利的貿易，然後（與）費爾隆·伯列士〔施按：即Fernão Peres de Andrade，常譯作安德拉德〕在廣州會合。”“在1521-1522年，企圖重振貿易的葡萄牙船隻被強行逐出廣東海岸，……葡萄牙人遂把注意力轉向更北面的沿海省份福建和浙江，他們在那裡各個避風處和隱蔽海岸、港灣度過冬季。其中最熱鬧的臨時駐地是寧波（NingPo）附近的雙嶼港（Shuang-hsü-Chiang）、廈門灣南端的浯嶼（Wu-hsü）和月港（Yüeh-Chiang）。”⁽¹⁶⁾這就明確說明葡人是在1521-1522被趕出廣東並難以恢復貿易情況下才北航寧波另求機會的。

4) 正德十四年前即1519年前說亦非史實

林仁川先生稱來華葡人克魯斯（Gaspar da Cruz）說過：“葡萄牙人於1519年前……在雙嶼港牢固地定居下來。”⁽¹⁷⁾此說既缺乏確切根據，又不合情理。查克魯斯原著中譯文，未見直接說“1519年”，而是說：“這些住在中國以外並且自費爾隆·伯列士·德·安德拉吉犯事以來和葡人一起去的中國人指導葡人開始到寧波（Liampo）作貿易”，“事態發展到葡人開始在寧波諸島過冬，在那裡牢牢立身。”〔施按：博克舍原注：“仍應為西蒙”。原作者把此人弟弟西蒙（Simao de Andrade）在珠江口對中國人的劣行誤寫在哥哥名下〕。⁽¹⁸⁾再查博克舍英文原書p.192，也未見“1519年前”的話⁽¹⁹⁾，是引者將己意加入引文內還是另有版本，就不得而知了。當我們把克魯斯書中人名張冠李戴的失誤糾正之後，是否就對了呢？不然，關鍵在於年份不對。1519年以前，除馬斯卡雷尼亞斯率領的葡船自珠江口北航外，別無第二艘葡船。而他的船，為前文所述，不曾到浙江省Liampo。此年份恐乃附會之論。

5) 嘉靖元年即1522年說

前述1921年到寧波傳教的比利時人Boucherie在寧波出版的法文雜誌上刊出的《趙保祿主教（Mgr P.M, Reynaud）傳》說：“葡萄牙人……遂來甬江口，地方官准在鎮海附近居住，時1522年（嘉靖元年）也。”⁽²⁰⁾未說明年份根據。

6) 嘉靖二年即1523年說

前述《新編中國通史》稱葡人於“嘉靖二年……強佔雙嶼”⁽²¹⁾。按嘉靖二年即1523年。

由於1522、1523兩個年份，引誘葡商去雙嶼港的第一人中國海盜鄧獠尚未到雙嶼港奠基，就無從談起葡商已進該港了。

7) 嘉靖三年即1524年說

今人徐明德〈論十六世紀浙江雙嶼港國際貿易市場〉，它引用了康熙時曾託翰林院編寫工作的姜宸英〈日本貢市入寇始末擬稿〉一文中的注解說：由於“嘉靖三年（1524）歲凶，雙嶼貨壅，而日本貢使適至，海商遂販貨於倭，倩其兵以自防，官司禁之勿得，西洋船〔指葡船〕仍回私嶼，東洋船〔指日本船〕遍布海岸，而向之商舶悉變為寇舶矣”⁽²²⁾。接著便認為：“從嘉靖三年到二十七年（1524-1548）雙嶼港逐漸成為葡萄牙殖民者的勢力範圍。”⁽²³⁾由於姜宸英沒有說明這段論述的來源，今人引用者徐德明也未能指出姜此言來源，使人易誤會是姜自己提法。由於姜文章可靠性聲譽差，如論他生活的康熙年代成立的中國四大海關尚且搞錯，誤導後人⁽²⁴⁾，離他一百六十多年前的明嘉靖時的事，更難信他所說。不過我查到鄧鍾《籌海重編》有類同的話：“商舶乃西洋原貢諸夷。載貨泊廣東之私澳，……浙人又導之，改泊雙嶼。……自甲申歲凶，雙嶼貨壅，……西洋船原回私澳。”⁽²⁵⁾方知姜是據鄧說編寫的。鄧是明萬曆時人，其書是奉總督蕭彥之命，主要據嘉靖時的《籌海圖編》刪輯而成，其可靠性應較大。

但是利用這段話來定葡人始至雙嶼港年代，卻成問題。因“西洋原貢諸夷”指東南亞、西南亞、非洲各通貢國而言，明初訂有名單。1517年雖然已有葡使皮萊資一行到廣東稱貢，但廣東官員和朝廷

都認定他們為非通貢國。所以這裡所說“西洋原貢諸夷”似不應包括葡船，從而甲申歲即1524年不能作葡商始至年份依據。

8) 嘉靖三、四年間即1524-1525年間說

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一書中提出“朱劄摧毀雙嶼港是在嘉靖二十七年，向前推二十餘年，即是嘉靖三、四年間，而廣東西草灣戰役，發生在嘉靖二年〔施按：該戰役應在嘉靖元年〕，葡萄牙人戰役以後，向北發展、至嘉靖三、四年間到浙江海通的可能性最大，所以我們認為，葡萄牙人進駐雙嶼港，應是嘉靖三、四年間”⁽²⁶⁾。這一推理已較接近合理，但仍缺乏直接史料。

9) 嘉靖四、五年即1525-1526年間說

王更華等在《舟山晚報》著文稱：“嘉靖四、五年間到浙江海域可能性最大。”⁽²⁷⁾但此說也是從朱劄所說“海寇勾引各夷佔據雙嶼，相傳二十餘年”一語推導而來，雖接近合理，同樣依據不足。

10) 大約於嘉靖四年即1525年說

以《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為書名的由六名葡人著作節譯中文本中，將原文Lyampo譯作中國地名“鎮海”，并作注解說：“根據魯伊·洛雷羅（Rui Loureiro）的注釋，大約於1525年至1550年間，葡萄牙人在寧波（Liampo）附近的鎮海從事繁忙的貿易活動，並將鎮海稱為Lyampo。”⁽²⁸⁾對於終止年份，我們留在後面去評析。這裡就始入年份來說，基本合理，但缺乏具體實質內容。對地點譯錯，參見另文。

11) 嘉靖十八年即1539年說

由英美籍學者的《劍橋中國明代史》在論明代沿海中外走私貿易基地時說：“這種海外貿易最初在靠近寧波的雙嶼錨地進行，最晚從1525年起，這裡就被用來作交易地。1539年，葡萄牙商人被領到這個島子。”⁽²⁹⁾按1539年即嘉靖十八年，這個年份的確定，不知根據何出？對照明嘉靖時鄭舜功《日本一鑑》嫌遲，對照下述胡宗憲文章所說年份則又嫌早。順便指出：稱“雙嶼錨地”，用詞不當，供船舶拋錨停泊的水域稱錨地，而雙嶼港是有陸岸可靠泊的港埠，并非孤懸海中的錨地，且與又稱“島

子”自相矛盾。

12) 嘉靖十九年即1540年說

胡宗憲《浙江倭變紀》中說到嘉靖時雙嶼港情況雖祇說勾倭寇，但對葡人始進時間亦可參考。他說：“嘉靖十九年，賊首李光頭、許棟引倭聚雙嶼港為巢……光頭者，福人。李七。許棟，歙人，許二也。皆以罪繫福建獄，逸入海，勾引倭奴，結巢於霽靄之雙嶼港。其黨有王直、徐惟學、葉宗滿、謝和、方廷助等，出沒諸番，分跡剽掠，而海上始多事矣。”⁽³⁰⁾整段話似乎與葡人進入無關，但在《天下郡國利病書》中說同一事件時卻點出了與葡人可聯繫的“番”。

《天下郡國利病書》說：嘉靖“十九年，福建繫囚李七、許一等……同徵歙奸民王直……等勾引番、倭，結巢於霽靄之雙嶼。”⁽³¹⁾按嘉靖十九年即1540年。“番”可指葡人，因日本人已有“倭”指明。以1540年由葡人始至雙嶼港，恐怕是取材於《日本一鑑》，但卻忽視了《日本一鑑》前面有嘉靖五年的話，以致陷入脫離實際的過遲年份。可見史學大家也難免失誤。

戴裔吡《明史佛郎機傳箋正》書中說：“福建人李光頭（李七）、廣東饒平人許棟……嘉靖十九年（1540），他們集結在寧波府屬霽靄所的雙嶼港，所謂佛郎機的葡萄牙海盜商人就與他們勾結起來。”⁽³²⁾也把葡人始到雙嶼港時間定在該年。戴先生是研究中葡關係史專家，把這個時間訂得太遲了。

以上古今學者的嘉靖十九年論，都失察於兩點：《日本一鑑》的“嘉靖丙戌”之語，和朱劄“相傳二十餘年”之言。

13) 嘉靖二十二年即1543年說

由明代萬曆時任過戶部主事、湖廣僉事的馮應京輯錄的《皇明經世實用編》卷八稱葡人進雙嶼港是嘉靖二十二年亦即1543年。這比上述所訂過遲年份還要遲後多年，且沒有說出根據，也不合歷史邏輯，故不可取。

14) 1546年即嘉靖二十五年說

葡人寇圖（Diogo do Couto）於1612年出版的有關亞洲的書中稱：“1546年7月，馬六甲司令

Diogo Soares派許多船到中國作貿易，葡萄牙人已開始在浙江寧波外海居留。”⁽³³⁾如同上面中所說理由，這樣遲的年代，實難相信。

15) 含糊其詞於“1520年之後”

前述《澳門風物》稱：“1520年之後，葡萄牙人強佔……雙嶼港。”不定具體年份，祇說某某年之後，之後無限，含糊其詞亦算一說。

16) 不可知論

《中葡外交史》論及葡人始入時間說：“惟始於何年，以史料不備，已難確考。要之，其在1522年西草灣中葡戰事以後，則可斷言也。”就是說，無法確考始入年份。⁽³⁴⁾

17) 筆者主張嘉靖五年即1526年

嘉靖時出使日本的鄭舜功《日本一鑑》中說：“浙海私商，始自福建鄧獠，初以罪囚按察司獄，嘉靖丙戌，越獄（流）逋下海，誘引番夷〔施按：番，除指東南亞國家的人外還可包括葡人，但此處僅指前者，因後面的‘夷’，已專指葡人〕私市浙海雙嶼港，投託合澳〔施按：指明代鄞縣與定海縣交界處一村，今村名同〕之人盧黃四等私通交易，嘉靖庚子繼之許一松、許二楠、許三棟、許四梓勾引佛郎機國夷人，絡繹浙海，亦市雙嶼、大茅〔施按，指今大貓島〕……明年癸卯……許一、許二等殺敵得志，乃與佛郎機夷，竟泊雙嶼，伙伴王直……於乙巳歲，往市日本。”⁽³⁵⁾按嘉靖丙戌即嘉靖五年（1526），庚子年為嘉靖十九年（1540），癸卯年為嘉靖二十二年（1543），乙巳為嘉靖二十四年（1545）。他這一時間進展表，似可理解為：1526年祇提籠統的“番夷”到雙嶼港，可能因僅有少數葡人同東南亞多國商人同赴雙嶼港，尚非主角；1540年，明指“勾引佛郎機夷人”到雙嶼港；1543年，進一步指出佛郎機夷船泊雙嶼港。值得重視的是鄭說“誘引番夷”“始自……丙戌”即1526年。可以佐證的文獻，一是領導驅葡出雙嶼港的朱紉〈哨報夷船事〉中講到的時間：“今據前因，為照海寇勾引各夷，佔據雙嶼，相傳二十餘年。”⁽³⁶⁾另一為上文述胡宗憲《浙江倭變記》中論及當年朱紉摧毀雙嶼港事件，也說雙嶼港是“二十餘年盜賊淵藪之

區，至是始空矣”⁽³⁷⁾。從被摧毀的嘉靖二十七年向前推“二十餘年”，則約在嘉靖四、五年，這與嘉靖元年（1522）葡人在西草灣被擊潰後向廣東以外流竄逐步北上的時間背景大致相合。由於中國走私集團集結雙嶼港在先，誘葡人去在後，且有當時人書面依據，故穩妥一些，取嘉靖五年為始入之年為宜。

林仁川批評鄭舜功認為“1540年葡人才到雙嶼港，把時間推定得太晚了”⁽³⁸⁾，乃批評錯了。事實上，鄭在說1540年之前已指出1526年鄧獠誘“夷”（當時除葡人外，別無第二）到雙嶼港來了。

被逐出雙嶼港的背景、年代、戰果

一、葡人在Liampo的殖民規模和招禍

可能由於非葡國官方派遣的貿易活動，葡國官方對Liampo情況缺乏記載。填補這一空白的是葡冒險家平托的個人晚年回憶錄《遠遊記》。該記稱：“寧波（Liampo）港由兩個對峙的島嶼所組成，相隔約兩里路〔施按：可能是葡長度單位里格之誤譯。因六橫島與佛渡島間雙嶼港水道最短處相距為1.8公里〕。到1540年或1541年，葡萄牙人已在其地建造了一千多所房屋。其中有些房屋的價值在3、4千達卡（葡幣單位）以上，這是一個大約有3千人的殖民地，其中有葡萄牙人一千二百名，其餘是各國的基督教徒，葡萄牙人的貿易額達300萬葡元以上。絕大部份貿易是以來自日本的銀錠進行交換的，寧波的葡萄牙人在兩年前就與日本建立重要的通商關係了。”“這個殖民地有它自己的政府，包括一個稽核，幾名高級市政長官（Vreadores），一名主管死者與孤兒的官員，幾名警官，一名市政廳書記員，若干名衛隊督察官、賃借官，以及一個共和國所應設置的其它各級官員。有四名公證人，他們的職責是起草契約、合同等；此外，還有六名負責註冊事務的官員。在這些職位上工作的人，每人可得薪金三千達卡，不過，還有些職位的薪俸更富。有兩所醫院和一座慈善堂，每年要費用三萬達卡以上。僅市政廳的租金就要六千達卡。因此人們常說，這個殖民地是葡萄牙人在東方的所有殖民地中

最富、人口也最多的殖民地。其範圍之大，在整個亞洲無與倫比。所以，當書記員或秘書草擬公文時，他們總是寫下這樣的話：‘吾王陛下的輝煌偉大忠誠不渝的寧波鎮’。⁽³⁹⁾其中不免有誇大之詞，但即使大打折扣後從中仍可窺見此一殖民據點統治和建設模式以及走私規模和暴利（對譯成寧波鎮地名錯誤另見下文）。《遠遊記》還說：“法里亞進入港口〔施按：指雙嶼港埠〕，那裡的二十六艘大黑船和八十艘容克木船以及數目更多的班康船早已按順序排成兩行。……在該港口的中國、馬來亞、昌巴、暹羅、婆羅洲、琉球等國人……到達碼頭。”⁽⁴⁰⁾這次歡迎現場泊船200多艘（計106艘，加上比此更多的班康船，再加上法里亞帶來的船），可見港口規模。前述16世紀的克魯斯說：“在那裡牢牢立身，如此之自由，以至除絞架和市標外，一無所缺。”

他們在那裡的禍害，不僅是殖民和走私貿易，還進行流劫等海盜活動。福建總兵俞大猷在其文集中指出該地中國走私集團和海盜：“常於南風迅發時月糾引日本諸島、佛郎機〔施按，即葡萄牙〕、暹羅諸夷，前往寧波雙嶼港內停泊，內地〔按：指沿海大陸地區〕奸人交通接濟，習以為常，因而四散流劫，年甚一年，日甚一日，沿海荼毒，不可勝言”，“貨盡將去之時，每每肆行劫掠。”⁽⁴¹⁾克魯斯也說：“隨同葡人的中國人及一些其它葡人，無法無天到開始大肆劫掠，殺了些老百姓。這些惡行不斷增加，受害者呼聲強烈，不僅傳到了省的大老爺，也傳到皇帝。他馬上下旨……”

二、被拔除的直接起因

明軍對該據點發動摧毀的直接起因，中外作者主要有兩種說法。一是《曼里克遊記》（The Trevels of Fray Sebastian Manrique 1629-1643）中說的：葡人潘來拉（Lancarot Perera，或譯潘留拉、佩雷拉等），因向華人討債不殊，便糾集在雙嶼港內葡籍無賴約20人，趁夜渡至大陸，向一村莊劫掠無辜的十戶農家，殺死男人，擄走妻兒。附近農民向官府告狀。巡撫下令海道副使，統領六萬大軍，數百艘艦船，圍攻雙嶼港。不到5個小時，將其搗毀成廢墟。⁽⁴²⁾自稱身歷其境的平托在其《遠遊

記》中，則有更詳細的和誇張的類似記載。他還承認Liampo“此等繁榮都因我們的犯罪而被中國人〔施按：指盧鏜所率明軍〕所破壞”⁽⁴³⁾。我贊成戴裔吡先生認識：葡人所記的這一事件，就是被收錄於《嘉靖實錄》中和談遷《國權》中這樣一段記載：“按海上之事，初起於內地奸商……常闖出中國財物與番客市易，皆主於餘姚〔施按：當時為紹興府屬縣〕謝氏。……謝氏度負多，不能償，……諸奸既恨且懼，乃糾合徒黨番客，夜劫謝氏，火其居，殺男女數人，大掠而去。縣官倉皇申聞上司，云倭賊入寇，巡撫無，下令捕盜……”⁽⁴⁴⁾這些所謂幹劫掠的“番客”被倉惶中的縣官誤報為倭寇，實際就是葡萄牙海盜商人。前述《曼里克遊記》中那個在雙嶼港領頭登上大陸掠殺的潘來拉，就是後來在福建走馬溪戰役中被生擒的葡人“三國王”之一的浪內羅的·嗶咧。浙東搶劫事件發生的時間“應是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七月以前不久”⁽⁴⁵⁾。另一種起因說法：葡人法利亞，竟潛入南京盜挖明代開國皇帝明孝陵寶物，窩藏在雙嶼港，皇帝得悉大怒，下令討伐，燒燬泊於港中船艦35艘，盡殺外商和基督教徒1.2萬人，其中葡人800名，時在1542年即嘉靖二十一年。⁽⁴⁶⁾我贊同第一種說法，因與中國記載番客乘夜洗劫村莊、殺人事件相吻合。特別是有當時的權威人士朱紉的文件記載佐證。他的《覽餘集》卷二〈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佛郎機十人與伊一十三人，……將胡椒、銀子換采布、綉緞，買賣往來日本、漳州、寧波之間，……在雙嶼，被不知名客人撐小南船載麵一石送入番船，說有綿布、綉緞、湖絲，騙去銀三百兩，坐等不來。……又有不知名寧波商人哄稱有湖絲十擔，欲賣與番人，騙去銀七百兩。”

但平托等人說法中有不實之詞或筆誤，如說港內有1.2萬人，對中國出動兵員、戰船數字及焚殺數目均有誇大。平托說明軍出動四萬兵員，三百艘帆船和八十艘舢舨，而《覽餘集》則稱福建海道副使柯喬“選取福清〔施按：縣名〕慣戰兵伏一千餘名，船三十隻”，“選取松陽等縣慣戰鄉兵一千名”，歸都指揮盧鏜指揮，加起來不過二千多兵，

三十艘戰船。

三、拔除年份考正

關於葡人在雙嶼港的殖民據點被明軍拔除的年份，中國學者間沒分歧，西方學者卻眾說不一。平托《遠遊記》記述雙嶼港被拔除的時間為1542年。⁽⁴⁷⁾20世紀20年代來華西方人沙海昂《品篤探險記考證》（A Propos des Voyages Aventureux de Fernand Mendes Piuto）也肯定平托的1542年說。⁽⁴⁸⁾法籍來華傳教士裴化行（H. Bernand）所作《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Aux Portes de la China 1514-1588）亦定在1542年。⁽⁴⁹⁾恐怕都是據平托（品篤）所記。我以為這一年份有誤。平托雖自稱是Liampo被逐事件的目睹者，但他於1558年回國後寫的書，死後於1614年才出版，不是他回憶錯誤（這種可能性極小），就是筆誤或刊誤。不知作為後人的沙海昂考證文章為何未能考出問題竟至同意，可能不熟悉中國明代原文獻。

法國漢學家高迪愛《中國全史》稱被逐年份是1545年。⁽⁵⁰⁾不知是否為1548年筆誤或刊誤。

龍思泰《早期澳門史》也說：“一般認為是在1545年，而不是1542年。”⁽⁵¹⁾葡籍旅居澳門學者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則稱：“1544年，寧波失守。”意即葡人於該年被逐出雙嶼港。然而，按1542年即嘉靖二十一年，1544年即嘉靖二十三年，這都不符合中國當局當事人記錄。

前引《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中，對1552年死於廣東省上川島的傳教士方濟各·沙勿略生前所寫的一份報告所作注解謂：“大約於1525年至1550年間，葡萄牙人在寧波（Liampo）附近的鎮海從事……貿易。”如果說對於起始年份，無論中葡任一方文獻都因缺乏直接明確肯定年份記錄，需要通過推理而得因而存有不同解說空間，對於終止年份，我國則有鐵案記錄，敢斷言其1550年是根本錯誤的。史實證明1548年陰曆四月，明軍已將該據點拔除，陸上設施搗毀焚盡；五月又填塞港埠。原在那裡的葡商有的死，有的被俘，其餘的逃亡他鄉，據點已結束兩年，怎麼能說葡人還在那裡“從事繁忙的貿易活動”呢？

讓我們來看當時中國官方的記載。當時下令清剿雙嶼港據點的浙閩兩省軍務總督朱劼向皇帝奏報〈雙嶼築港完工事〉中稱“雙嶼港既破，臣五月十七日渡海達觀入港”登上該港所依托的六橫島山嶺，因時已距搗毀該殖民據點有四十多天，所以報告中還說：“凡踰三嶺，直見東洋中有寬平古路，四十餘日，寸草不生，賊徒佔據之久，人貨往來之多，不言可見。”“賊舟不得復入，而二十年盜賊淵藪之區，至是始空矣。”⁽⁵³⁾明言他們是在嘉靖二十七年四月初六即約1548年5月消滅盤踞在雙嶼港即Liampo港的中、葡海盜商人，同年五月即約公元6、7月登島視察戰地。嘉靖時人鄭舜功《日本一鑑》說：“明年戊申科道交章，軍門購獲，許二、許四逃去西洋，雙嶼港窒。”⁽⁵⁴⁾戊申年即嘉靖二十七年。“窒”就是堵塞港口。王鳴鶴《登壇必究》亦稱：“歲戊申，盧鏜破雙嶼。”⁽⁵⁵⁾即朱劼派出的前線司令盧鏜攻下時間為嘉靖二十七年。

明嘉靖時任浙江省巡撫督剿倭寇的胡宗憲在前述《浙江倭變記》也明載是二十七年即1548年。他說：“二十七年四月，都御史朱公劼遣都指揮盧鏜、副使魏一恭等搗雙嶼港賊巢，平之。賊首李光頭就擒。——鏜乃與海道副使魏一恭，備倭指揮劉恩至、張四維、張洪等部署兵船，集港口挑之。賊初堅壁不動，迨夜風雨昏黑，海霧迷目，賊乃逸巢而去。官兵奮勇夾攻，大勝之。俘斬溺死者數百人。賊酋許六、姚大總與大窩主顧良玉、祝良貴、劉奇十四等皆就擒。鏜入港毀賊所建天妃宮及營房、戰艦。賊巢自此蕩平。餘黨遁往福建之浯嶼。鏜等復大敗之。翌日，賊船有泊南甌山、女兒礁、洞門、青巖者，知巢窟已破，無所歸去，之下八山潛泊。”“五月，官兵築雙嶼港。——朱公初欲於雙嶼立營戍守，為一勞永逸之計，而平時以海為生之徒邪議蠱起，搖惑人心，沮喪士氣。福兵亦稱不便。朱公嘆曰：濟大事以人心為本，論地利以人和為先。不得已而從眾議，聚木石築寨港口，由是賊舟不得復入，而二十年盜賊淵藪之區，至是始空矣，時二十五日也。”清初編的《明史·朱劼傳》說朱劼在嘉靖“二十五年擢右副都御史……明年七月……改提督浙閩海防軍務，巡撫浙

江，明年將進攻雙嶼”⁽⁵⁶⁾，也定在嘉靖二十七年。由以上主證旁證都一致肯定為嘉靖二十七年即1548年，我以為這才是真正可信的葡人被逐出浙東雙嶼港的年份。其它年份均為誤測。

四、雙方戰報戰果懸殊的分析

拔除雙嶼港中國海商走私集團和葡人殖民地的戰果，據朱紉《甓餘集》卷二報告：嘉靖二十七年“四月初二，攻殺番賊，落水不計其數，斬獲首級二顆，生擒日本倭夷稽天、新四郎二名，賊林爛四等五十三名，奪獲本船一隻。（四月初六）將雙嶼賊建天妃宮十餘間、寮屋二十餘間、遺棄大小船二十七隻，俱各焚燒盡絕。打破大賊船二隻，沉水賊徒死者不計其數。隨有賊徒草撒船一隻，叭喇唬船二隻前來迎敵，賊船被箭傷落水爬山亦不計其數。……斬獲首級一顆，生擒黑番、喇噠許六、賊封直庫一名陳四，千戶一名楊文輝，香公一名李陸，押綱一名蘇鵬，賊伙四名。”⁽⁵⁷⁾此中三處提到“不計其數”，難知到底多少。胡宗憲〈浙江倭變記〉稱此役“俘斬溺死者數百人（明萬曆時《名山藏》也說同樣的數目⁽⁵⁸⁾）。賊首許六、姚大總與大窩主顧良玉、祝良貴、劉奇十四等皆就擒。”首領之一許棟（許二）逃脫（此役後也於六月間被捕處死）。朱紉原想戰後派兵駐守雙嶼港以防再來，但遭人反對，福建兵也不願駐守在浙江的孤島上，祇得改變主意，下令用木石料填塞港口通道，使“賊舟不得復入”⁽⁵⁹⁾，徹底破壞了該港泊船條件，使中外走私集團和海盜再來也用不上。這裡要指明的，所謂填塞，指島旁泊船的港埠，不是指雙嶼門的南北水道的雙嶼港。南北水道的雙嶼港深而廣，既無必要填塞，當時生產力也無法填塞。

但據平托《遠遊記》記述，無論死人或毀物的後果要大得多。他說被明軍致死的天主教徒達1.2萬人，內葡籍800人，俱在35艘小艇和42艘巨艦中被燒死。⁽⁶⁰⁾人疑為1.2千人筆誤。但據明萬曆王世禎的《弇州史料》記雙嶼港有“徒眾萬人”，甚至港灣擁擠得船無泊位，卷三〈湖廣按察副使沈密傳〉又記雙嶼港“擁萬眾”，則其聚集人數近1.2萬人，也許并非不可能，也許《弇州史料》也有籠統的誇

張，有待今後發現新史料再定。但現在可以論斷的，這種幾個小時的戰役，又是在古代沒有大規模殺傷武器、燒船燃料和方法落後條件下，不可能殺死1.2萬人并且是天主教徒。因為同書前面已經說過：“這是一個大約有三千人的殖民地”，怎麼可能焚死1.2萬人，還有成批的人逃走呢？則必是1.2千人之誤了。從古代42艘大木船35艘小木艇載人量推算，也無論如何達不到1.2萬人，至於說單是葡人死800人，恐亦誇大。朱紉《甓餘集》中，無一明確的佛郎機人，祇說被俘三黑奴。而從雙嶼港逃到福建的葡人達千餘人，可見大多逃脫。平托還說被毀的設施有醫院二座，慈善堂一座，教堂二座和所有建築物，金錠、香料及其它貨物值三百五十萬金幣，但逃脫葡、日、中走私商船1,290餘艘。這也有很大水份，雙嶼港哪會集中這麼大量的船？！試想，如果42艘大船35艘小船乘有1.2萬人，那麼逃脫的1,290餘艘船，豈不乘員達十幾萬人了嗎？當時浙省第二大城市寧波才有多少人口？！

據龍思泰《早期澳門史》資料是“25艘大船和42艘中國帆船（另一說法是35艘大船和2艘中國帆船）被焚燬——但據法里亞的說法是80艘大船。”⁽⁶¹⁾括號夾注是原文所有。法里亞指Anthony de Faria，安東尼·德·法里亞，就是前述曾搶劫閩浙沿海人民和傳說盜挖明孝陵那個葡籍海盜商人。他被他的同胞邀請去雙嶼港，於1542年5月14日就已離開雙嶼港。⁽⁶²⁾對後來發生於1548年雙嶼港被拔除的具體情況，應該說是沒有以當事人資格之發言權的，故80艘之說不可信。

為甚麼對同一戰役雙方戰報內容相差如此大？中方戰報中竟隻字未提俘殺了多少真正葡人，繳獲了多少葡船、葡貨，燒了多少間葡人市政府、教堂、住宅。我以為中方有意隱瞞某些對葡事實，平托則相反誇張事實；各有心態。也許有人會問；中方多報戰績可多得獎賞，何以反而要隱瞞呢？這裡恐怕有一種奧妙。諒因朝廷明令不許進葡人，若報告殺俘大批葡人和毀葡人基地，豈不暴露地方官長期失職的罪責了嗎？所以寧願祇說對本國武裝私商和倭寇剿除成績，而對佛郎機人戰績匿而不談或避

重就輕。但也不是沒有蛛絲馬跡可尋，如《登壇必究》在說“歲戊申，盧鏗破雙嶼”之後還有半句“獲善銃者”⁽⁶³⁾，是說盧鏗俘獲了善於使用銃作武器的敵人，而當時擁有此種火藥射擊銃的敵人祇有葡萄牙來華者。

平托晚年寫這本書出發點是要告訴後人：先驅者為了開闢中國殖民地和貿易是付出多大的犧牲，同時想控訴中國軍隊迫害了他的同胞。他心目中并不以侵略他國海疆為過，相反認為是開拓海外殖民地有功，所以誇張。明軍登島毀教堂等建築物之前，他和其它漏網者都已逃離現場，怎知走後島上

被毀詳情？！不免是臆測數字。但因沒有葡國官方統計數字，祇得姑備其說，并可補充中方文獻的缺項，不宜走極端一概否認。前述英國學者博克舍對平托所評論值得我們注意：“中國將官盧鏗（Lu Tang）……在1548年6月進攻雙嶼港的海盜堡壘，偷襲完全成功，但傷亡的海盜估計僅55人到百把人。絲毫沒有提到海寇中被殺被俘的葡萄牙人。因此人數必定不很多。……總之，品脫記述Liampo附近的匪巢被搗毀時，幾千人喪失的‘血洗’神話和他的許多杜撰一樣，必須加以否認。”⁽⁶⁴⁾他這一估計恐怕過低了，也不符中方記錄和情理。

當今葡萄牙學者對早期葡人在華活動地常誤地望Liampo 考正

葡國人巴拉舒（Carlos Barcho）建築師在澳門《文化雜誌》上發表的碩士論文〈澳門中世紀風格的形成過程〉，詳述了早期來華葡人在其中國幾個居留地的營建情況。該文在“寧波”一節中說：“離開屯門的葡萄牙人於1524年到了寧波，他們是第一批到達那裡的葡萄牙人。……這樣，在浙江省富春江入海口的一個小海灣建立了一個港口。”該文在“富春江”下有個注說：“寧波的位置在現在的寧波，但往往被說成在長江口，上海市位於長江岸邊。我們認為，這是人們把兩條河流混為一談了。”⁽⁶⁵⁾

巴拉舒先生批評有的作者把寧波說在長江口，這是正確的，但他所指出的“正確”地望卻又根本錯了。他是學工程的，對歷史和地理可能不太內行，那麼葡國專門從事澳門史、中葡關係史的史學家對這一地望又是怎樣認識的呢？我發現他（她）們也犯同樣錯誤，或者前者是根據後者認識成果引用的。例如，在巴拉舒此文發表前五年出版的葡籍旅居澳門學者、澳門史作者施白蒂（Beatriz Basto de Silva）女士的《澳門編年史》中說：“1542年，葡萄牙開始通過寧波（北緯30度）與日本通商。從而寧波（在富春江口）逐漸發展。”⁽⁶⁶⁾她把16世紀葡人在中國浙江省活動據點港埠稱為寧波，并把這個“寧波”的地望定在富春江口。我還發現其它葡國學者有同類誤解。如冼麗莎說平托“他所講述的摧毀寧波城”⁽⁶⁷⁾。由此可見，葡國學者有同類誤解的并非一時一事一人，而是較普遍的流行現象。

四百多年來的中葡關係史和澳門史是由中葡兩國的祖先用他們的活動“寫”下的。我們後人的中葡史學者不過是把先人用活動“寫”下的歷史，經研究分析後用我們的筆寫成文字的歷史而已。但我們要正確反映歷史真相，并不太容易，不僅有世界觀、政治立場問題，還有學術功底、語言能力等問題。無論中國學者或葡國學者對中葡關係史知識都有一定局限性。所以，我們對於不熟悉中國廣大幅員而又歷史悠久沿革多變的歷史地理的外國學者搞錯歷史地理和現狀地理并不苛責，但要求必須有錯必糾，使之符合真實，講道理。筆者作為掌握這方面情況的中國學者，感到

有責任有義務擺事實講道理，幫助澄清，使之不再在葡人中以訛傳訛下去。其實，在中國學者中包括翻譯家中，對發生在中國土地上的中葡關係地望問題，也不乏錯誤歷歷可見，因此，同樣也有這種改正的需要。

從實際提出的問題

本文內容：道是寧波非寧波，澄清葡人所說“寧波”與古今寧波的區別，證明應是雙嶼港；對Liampo—雙嶼港古今地望考實；對雙嶼港兩種概念分析；對雙嶼所指島嶼辨誤；論證Liampo絕不在富春江口或錢塘江口；對Liampo遺址懸念等，多半為前人未曾涉及過的新論新證。

一、道是寧波非寧波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中對16世紀葡人在浙江省的殖民據點，始終稱為寧波。除上述已引的“通過寧波”、“寧波在富春江口”等外，還有“1544年，寧波失守”之語。在巴拉舒論文中，從標題到內文用名也都稱寧波，如“到了寧波”，“人們都感到當時的寧波多麼繁華，多麼安全。這是與日本進行貿易的結果。到1544年，寧波已經成為一座名副其實的城市，擁有市政府及……”“一伙葡萄牙人襲擊了一個（離寧波兩里格的）村莊作為報復。”⁽⁶⁸⁾按此譯文就離奇古怪：把當時并未涉足寧波城的葡人變成是寧波城的建設者；把隋代開皇年間即6世紀就已成港口、唐代大歷六年即公元771年已成鄞縣唐長慶元年即821年已成明州州治的寧波市前身⁽⁶⁹⁾，變成遲至1544年才成為“城市”；把距雙嶼港2里格即11公里的遭葡人襲擊的海濱村莊變成距寧波2里格了。

有的學者轉譯30年代張天澤英譯葡人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遠遊記》(Peregrinacam)中有：“寧波(Liampo)港由兩個對峙的島嶼組成”，明軍“懲罰行動持續不到5小時，寧波已蕩然無存”等。⁽⁷⁰⁾照此譯文對照歷史事實，同樣會發生無法說通的問題：舉目平野的寧波港變成兩島對峙的港了；清剿殖民地戰役結束後仍是無損毫毛的寧波城市變成“蕩然無存”了！幸好譯文中還夾注三

個“Liampo”，還能喚起少數知識較豐的讀者仔細探索。若像巴拉舒文章譯文說當時“寧波的位置在現在的寧波”，讀者祇能以為是真正的寧波了。

平托原記該地地名為Liampo。20世紀40年代方豪的文章沒有譯成中國地名（雖然他已找準在雙嶼港），直接用原外文地名，如他寫：“吾人抵達Liampo諸港……”⁽⁷¹⁾

筆者是寧波人，自幼操一口道地寧波話，“寧波”在普通話中發音為Níngbō，在寧波當地話發音Ningbó。Liampo發音與寧波土話Ningbó發音（當時不行普通話）有較大差別，但畢竟大體諧音，而且從地理大方向說也大體對的，對於不熟悉中國地名和語言的初來外國人而言，將一個府城港名以諧音拼寫套在一個島嶼港灣上是情有可原的。對於中文翻譯家返譯成寧波，形式上說，似乎也不無理由，但從本質上說是錯誤的。因為這樣會招致上述多種說不通的離奇現象和容易造成種種誤會的弊病，務必糾正。

1) 明代寧波的地理概念及與Liampo關係

該地在明代前稱為慶元，元朝政權勢力退出後，新執政的明朝開國皇帝討厭“慶元”地名，認為含有慶賀元朝之意，下令恢復唐代曾用名“明州”。但後來有人提出“明州”的“明”字與國名重合，不妥，明洪武十四年（1381）乃取航海上吉利語：波浪寧靜之意，改名“寧波”。作為寧波府行政區域，在葡人到達時，已由原轄六縣減為五縣即鄞縣、慈溪縣、奉化縣、象山縣、定海縣。北與海為界，東北和東包括海島群。如有條件可參看1558年即嘉靖三十七年寫成次年出版的《寧波府志》和當代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浙江分縣簡志》沿革介紹部份。通常所說的寧波，是指寧波府治和鄞縣縣治（府、縣共用一城，同廓）所在城市。對於國際國內航海界而言，所謂“寧波”，是指寧波港。

明代的寧波府城（即府級政府所在地）和寧波

港在同一個地方：三江口，即餘姚江、奉化江匯入甬江上端處。16世紀葡商船從未進入也不可能被允許進入寧波城和寧波港。四百多年來，葡籍文件，書刊、地圖上所說的Liampo，葡國各種文獻和歷史、地理專著所漢譯的“寧波”都不是真正的通常所說的寧波。當然，由於Liampo是在寧波府行政區內，與寧波有一定關係（詳見後述）。

2) 當今的寧波地理概念與Liampo不相干

當今的寧波是指寧波市。寧波市有廣義和狹義兩種概念。廣義是指市管縣的較大行政區，它包括寧波市區、郊區和所轄鄞縣、慈溪市、奉化市、餘姚市、寧海縣、象山縣。它的行政管轄範圍與明代寧波府不同。葡商到寧波府沿海時，不包括餘姚縣，當時它屬紹興府，如今稱餘姚市，是寧波市轄的縣級市；而明代寧波府包括舟山群島，到民國年代就已脫離寧波，後雖幾度歸入寧波地區，1962年最後劃出，再不屬寧波轄境，距今已有四十年。現今我們通常所說的寧波，是指在上述三江口的老市區和20世紀90年代新擴大的北侖區和鎮海區等的寧波市區。無論現今的廣義寧波和狹義寧波都不含有Liampo。換句話說，當年的Liampo不在今寧波市境。

綜上所述，明代寧波府境，含有Liampo，但Liampo并非通常說的寧波（城市和港口所在地）。現今寧波，與Liampo毫不相關。總之，把Liampo譯成寧波，是不確切的。至於把當時葡人居留地理解為真正的寧波，更是本質上大錯，其性質如同把香港稱為廣州。雖然在明代嘉靖時，香港島屬於廣州府境內東莞縣的屬島，但絕不等於廣州或可稱之為廣州。

3) Lyampo也不是鎮海

1551年，葡萄牙派到亞洲的天主教傳教士方濟各·沙勿略（P. Francisco Xavier）到廣東上川島，想從那裡潛入中國內地傳教。他受葡駐印度總督委托，搜集情報。他根據一個在廣東活動的葡商所提供的情況，給該總督寫了中國情況的匯報。其中一段譯成中文，收入在中國大陸出版的《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中。該書在地名“鎮海”下注解說：“原文為Lyampo。根據魯伊·洛雷羅（Rui Loureiro）的注釋，大約於1525年至1550年間，葡

萄牙人在寧波（Liampo）附近的鎮海從事繁忙的貿易活動，並將鎮海稱為Lyampo。”⁽⁷²⁾

對這個註解中所說的，在該貿易據點活動終止年份上的錯誤，筆者已在前段〈葡人在明代寧波府Liampo經營殖民地的背景、年代、規模及戰績考辨〉有專論，這裡祇考析其地望上的失誤。

在1525-1550年間，即明代嘉靖四年至二十幾年，浙江省“寧波附近”乃至全省沿海并無“鎮海”這個地名。當時祇有定海縣。定海縣是在909年（五代，後梁開平三年）設置的望海縣不久改名的。縣城建於寧波府海上門戶甬江口。1387年（明洪武二十年），寧波府撤銷昌國縣，將其所屬舟山群島先隸象山縣，後改併入定海縣。⁽⁷³⁾1687年（清康熙二十六年），原舟山島舊地設立定海縣，而原定海縣改名鎮海縣。⁽⁷⁴⁾鎮海之名一直用到現在。復原到葡商活動時的定海，與Lyampo這一地名是不相稱的。第一、兩者根本不諧音，既非音譯也非意譯。第二、當時定海指位於大陸上的縣治，而葡商走私貿易據點在島嶼。雖然這些島嶼及其港埠在定海縣轄境，但各有專名，沒有一個叫“定海”的。我疑此Lyampo是Liampo的另一種拼譯，即同義異譯。

我們退一步說，原注和譯者意在以現今地名說明古代地名而論，今鎮海縣（區）在明代的前身是定海縣，而雙嶼港在明代劃在定海縣境內，似乎注釋和譯作“鎮海”說得過去，且總比注譯成“寧波”更接近事實。然而，問題仍然存在：第一、把“鎮海”作為城鎮地名解，無論在明代或歷經四百多年的當代，鎮海都是專指甬江入海口門處的縣或區治即是城所在地（現代城牆雖拆掉，縣城市區仍在），它從不曾成為葡人據點或僑居地。第二、把“鎮海”作為海防建置地名解，明代是指縣城旁外面一座小山——招寶山威遠城為核心及其兩岸扼守的軍事要塞，并不包涵葡人真正居留所在的島嶼。第三、把“鎮海”作為葡人殖民的港埠解，當代的鎮海以及它在明代的前身“定海港”，也都是限指於縣城附近，招寶山腳下和口門填海成陸處，從不代指或包括雙嶼港在內。如果用此名作航行指南，就會把船艦誤駛到鎮海港去。

4) Liampo港真正對應地是雙嶼港

關於Liampo港對應地是雙嶼港，并非我或同齡人的發現，而是數十年前我國前輩學者早已指出的問題。如1936年出版的周景濂《中葡外交史》，同年首次發表的後經三次修訂後的方豪論文〈16世紀我國走私港Liampo考〉（據說還有第四次修訂稿，我尚未找到）。第三國的學者，如日本漢學家藤田豐八〈葡萄牙人佔據澳門考〉，亦有指出。但他們都各有遺留問題。我不過是在他們已指明大方向的基礎上進一步證實和糾正一些紕漏而已（有關我國和日、英學者在這一事情上存在問題的評析，已另有專文在大陸《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發表，本文祇專對葡國學者中出現問題加以討論）。本文所作前人未做過的工作在於論證Liampo不在是寧波門戶，不是在富春江、錢塘江口，而是在它應在的地望，以及常被混淆和誤解的而迄今無人考正的環節。

上世紀40年代方豪對葡人平托描述的Liampo地理情況譯文是：Liampo“港由對峙二小島構成，……當地居民及沿海船戶咸呼兩島之間為Liampo之門戶，其地有一運河，其寬度較arquebuse兩倍射程之距離尤大，深至四十公尺半。有海岸數處，最宜泊舟。又有風景優美之小溪，溪水味甘，源出高山。凡溪流所經之地，松柏、橡樹等小叢林，皆甚遼密。前安多尼·特·法利亞停留之地，蓋即在二島之間也。”⁽⁷⁵⁾方先生的譯文，我感到不夠滿意，有二處不貼切：一是說有“橡樹”，按浙東因緯度所限，從古至今不能產植物學上的橡樹，也無俗稱的“橡樹”；二是說“有一運河”，運河通常是指溝通天然河流或海區的人工河流或通道，如中國南北大運河和蘇伊士運河，但Liampo純為天然海道，不存在運河。據說方是從英文轉譯的。巴拉舒文章原是葡文，他的論文中所引平托《遠遊記》諒必是從葡文來的，少拐一彎兒。這兩條中譯文也較方豪為通順。其所引平托的中譯文則是：“兩個島中間有一條航道，寬度在火槍射程的兩倍以上，深20-25英尋〔1尋約折合1.8288米〕，一些地方有小海灣作優良的拋錨處，小溪清涼的淡水從山頂流

下，穿過雪松、櫟樹、柏樹組成的密林，許多船隻都用當地木材作橫桁、桅杆、船板及其它木製部件，非常方便。當地人和沿此海岸航行的人稱它為寧波門戶。”⁽⁷⁶⁾但該譯文和平托原說還存在別的問題，留待後述。

平托構畫出的港灣情況與嘉靖時主持拔除葡人Liampo據點的浙江巡撫朱劼在其向朝廷奏文中描述的雙嶼港情況不約而同。朱說：雙嶼港“東南兩山對峙，南北俱有水口相通，亦有小山如門障蔽，中間空闊二十餘里（施按：中國舊長度單位，約等於半公里）。藏風聚氣，巢穴頗寬。”⁽⁷⁷⁾平托在《遠遊記》中描述Liampo據點被撥除背景的相關人物和後果與朱劼等人文章基本骨架亦同。前者說：“中國政府Chaem某，為本地巡撫，令海道出軍，……專來襲擊此不幸之葡萄牙殖民地者。……凶猛之敵人使Liampo境內一無遺存”⁽⁷⁸⁾。其中所說“本地巡撫”“Cheam某”，顯然就是指朱劼。後者著眼點與前者很不相同，朱劼著眼於打擊內賊，但也提到佛郎機即葡人，如說：“此皆內地叛賊，常年於南風汛發時月，糾引日本諸島、佛郎機、彭亨、暹羅諸夷前來寧波雙嶼港內停泊。”⁽⁷⁹⁾明萬曆時歷任地方和中央大員的謝傑談朱劼派盧鏜進剿雙嶼港結果說：“鏜入港，毀賊所建天妃宮及連房、巨艦，向為群醜巢穴者，盡平焉。”⁽⁸⁰⁾這裡所謂“天妃宮”除中國人建的真正天妃宮外，還應包括平托說的葡人所建教堂。“盡平”與平托形容的“一無遺存”，都說明徹底掃平。通過中葡雙方當事人對以上兩方面的記載對照，僭合，充份說明平托所說的Liampo正是明代中國人所說的雙嶼港。

5) 雙嶼港既不是寧波港也不是寧波港屬港

前述已指出迄今書刊上翻譯葡文所說的“寧波港”不等於真正的寧波港。為了增加信服力，有必要舉具體情況作簡要對比。寧波城和港口處於水鄉平原的三條河流交匯處，並無雙嶼港那樣兩島對峙，也無雙嶼港高山流水景觀；寧波港兩岸較窄，水淺，不像雙嶼港航道寬廣水深；寧波港碼頭均在河岸，不像雙嶼港碼頭和錨地均在海岸和淺灘；寧波港是明代官定國際通貢港，通貢船時有市舶司使

管理和官兵防守，即使在閉關時，也有地方官管理和士兵防衛，而雙嶼港為一居民遷出和軍隊撤防港。兩港相距約百餘華里。明代的寧波港雖已為國際海運港，但它的港域範圍比現代寧波港小得多，僅限城區附近的江域。即使擴大了幾十倍範圍，港區界線劃到北侖海域的今天寧波大港，也還不包括雙嶼港——16世紀作為葡人據點的Liampo。重複強調一句話，自古至今，寧波港不等於也不包括雙嶼港〔請參見拙作《中國東方深水大港—寧波港》，海洋出版社1987年版〕。

Liampo——雙嶼港古今地望考實

1) 在16世紀時兩種體系的地望

在葡人16世紀來到中國沿海時，中國沿海港口地望同時存在兩種體系，一是行政體制省、府、縣，二是海防體制省總兵、衛、所。不同文獻從各自著眼點來表述某地的地望，也有混合表述的，這種現象使我國不瞭解明代歷史背景的讀者感到紛亂，不得要領，更使外國學者莫知所以。其實一經點明，很易明瞭。

a. 從行政體系說，雙嶼港在浙江省寧波府定海縣東南部海域六橫山（島）和浮塗山（島）間。這就是前述朱紉在〈雙嶼填港完工事〉中敘述他在戰事結束時航至雙嶼港視察地勢時說的：雙嶼港“地方，懸居海洋之中，去定海六十餘里。”請注意，這裡所說的定海是指定海縣城。那時定海縣并非今天舟山群島的定海縣，而是指位於今天大陸上的寧波市鎮海區（80年代前地圖為鎮海縣）。歷史上曾發生地名移用現象。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五月以前定海縣指大陸上，該年起，因改舟山為定海山，將定海縣名用於舟山群島設縣，將原有定海縣新起名鎮海縣。當時，在朱紉贈給按他指令執行搗毀葡人Liampo據點的福建省都指揮盧鏗一首詩中，可知雙嶼的相對地理概位。詩云：“梅港雙龍伏，桃洋一斧開。”“雙龍”就是指雙嶼港中的二座島嶼，即平托所說“兩島”。“梅港”是指水道地名梅山港，它介於梅山島與大陸海岸間。“桃洋”指

海域地名桃花洋，介於桃花島與其它島嶼之間。前述方豪先生在上世紀40年代文章中對此解釋說：“梅港、桃洋，以雙嶼附近有梅花市及桃花山也。”此解說似是而非，射不中的，兩地均是指兩海域名而非指兩小島。

b. 從海防體系說，在定海衛霧靄所轄區東部。嘉靖時《籌海圖編》說：“霧靄之雙嶼港”，霧靄所“濱海對雙嶼港”，在附圖〈浙江十一〉圖中西北部標有“雙嶼港”港名和“陸奧山”島名。該書是當時海防專著，所以是從海防體系來表述地望的（見本文附圖1）。該港屬霧靄所防務區，“所”是明代海防基層單位，該所部設在定海縣境大陸陸山半島上。該所上屬定海衛，該衛衛部設在定海縣縣城內（見《籌海圖編》〈浙江十三圖〉）。

a.和b.兩種說法都是對的，祇是表述角度不同。

2) 在現今的地望

經過四百多年的行政區劃變遷，今非昔比。雙嶼港現屬於浙江省舟山市普陀縣，已與明代定海縣（清代改為鎮海縣）霧靄（郭巨）和今天定海縣都無關係（見附圖2）。

3) 雙嶼港在16世紀存在兩種概念

雙嶼港一指水道航門，一指港埠。許多古今中外人士往往混淆不清。早在明永樂時（1403-1424）使用的《鄭和航海圖》中已見雙嶼港地名和圖形。在該圖上的郭巨千戶所下右方濱海，標有“雙嶼門”地名，并有航路指南文字：“用丁未針〔施按：合西方的202.5度方向〕，一更〔施按：中國古代航海計程單位，合六十里〕，船出雙嶼港。”⁽⁸¹⁾這個雙嶼港指的是水道航門，不是港埠、港市，因當時尚未出現雙嶼港埠。16世紀時朱紉在奏章中所說“東西兩山（島）對峙，南北俱有水口〔施按：指航門〕相通，亦有小山〔指小島〕如門障蔽，中間空闊約二十餘里”的雙嶼港，也是指水道航門而言。葡人平托《遠遊記》中所說“兩個島中間有一條航道，寬度在火槍射程的兩倍以上，深20-25英尋”，也是指雙嶼水道而言。而平托接著敘述的“有海岸數處，最宜泊舟。又有風景優美的小溪”，以及他繪聲繪色描述的陸上具有三千居民、教堂、醫院、慈善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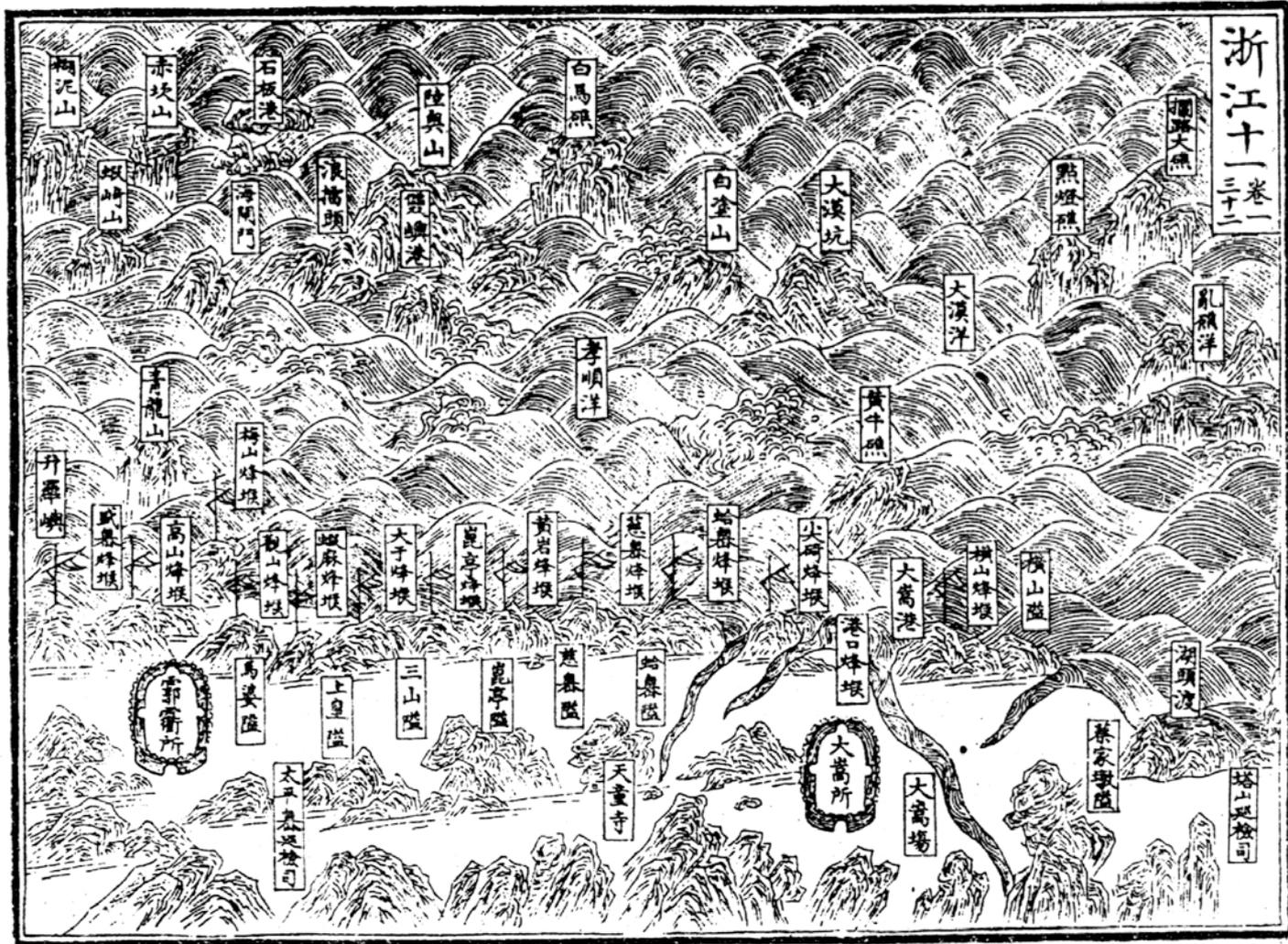
市政廳俱全的，水上泊有小船35艘、大船42艘的堆有胡椒、檀香木、丁香、肉豆蔻、胡桃和其它各類商品的殖民地，則是指雙嶼港的港埠即港市。明代中國文獻和鄭舜功《日本一鑑》中所說“番夷私市浙海雙嶼港”，謝傑《虔臺倭纂》所說“鏗入港，毀賊所建天妃宮及連房、巨艦，向為群醜巢穴者”的地方，則也都指作為港埠解的“雙嶼港”。這個作港埠的雙嶼港範圍小，是處於水道解的大範圍的雙嶼港內。前者與後者的關係，猶如一座大宅院中間一間房間。不同內涵的“雙嶼港”地名的認識或運用，須視不同情況因事因時而定。

4) 雙嶼到底指哪一雙島嶼——古今誤解

在平托的《遠遊記》裡，祇說Liampo港是由二島構成，一再提到此二島，但始終沒說出二島叫甚

麼島名。作為不熟悉中國地名的外國旅行者情有可原。奇怪的是，中國主管戰役的人，如朱紉也祇說“東西兩山對峙”，沒有說出此“二山”即兩海島的地名。然而從朱提供的此兩島“中間空闊約二十餘里”的數據，結合考察實地對照古今地圖，無疑是指東面一座六橫山（島），西面一座孛塗山（今名佛渡島，見附圖2），朱紉是將六橫、孛塗兩島視作“雙嶼”了。在今人中也有這樣認識的。其實此兩島并非小嶼。尤其是六橫島，面積93平方公里，在舟山群島中，是僅次於舟山本島的第二大島，不合小嶼條件。這其一。其二，我專門到天津圖書館查了四百多年前木刻善本《嘉靖定海縣志》島嶼名單中列有孛塗山舊名浮塗、滕嶼山、隩山、雙嶼山。⁽⁸²⁾在卷七中講到分界問題時又說：“雙嶼、雙

▼明嘉靖時雙嶼港地望圖（採取《四庫全書》：《籌海圖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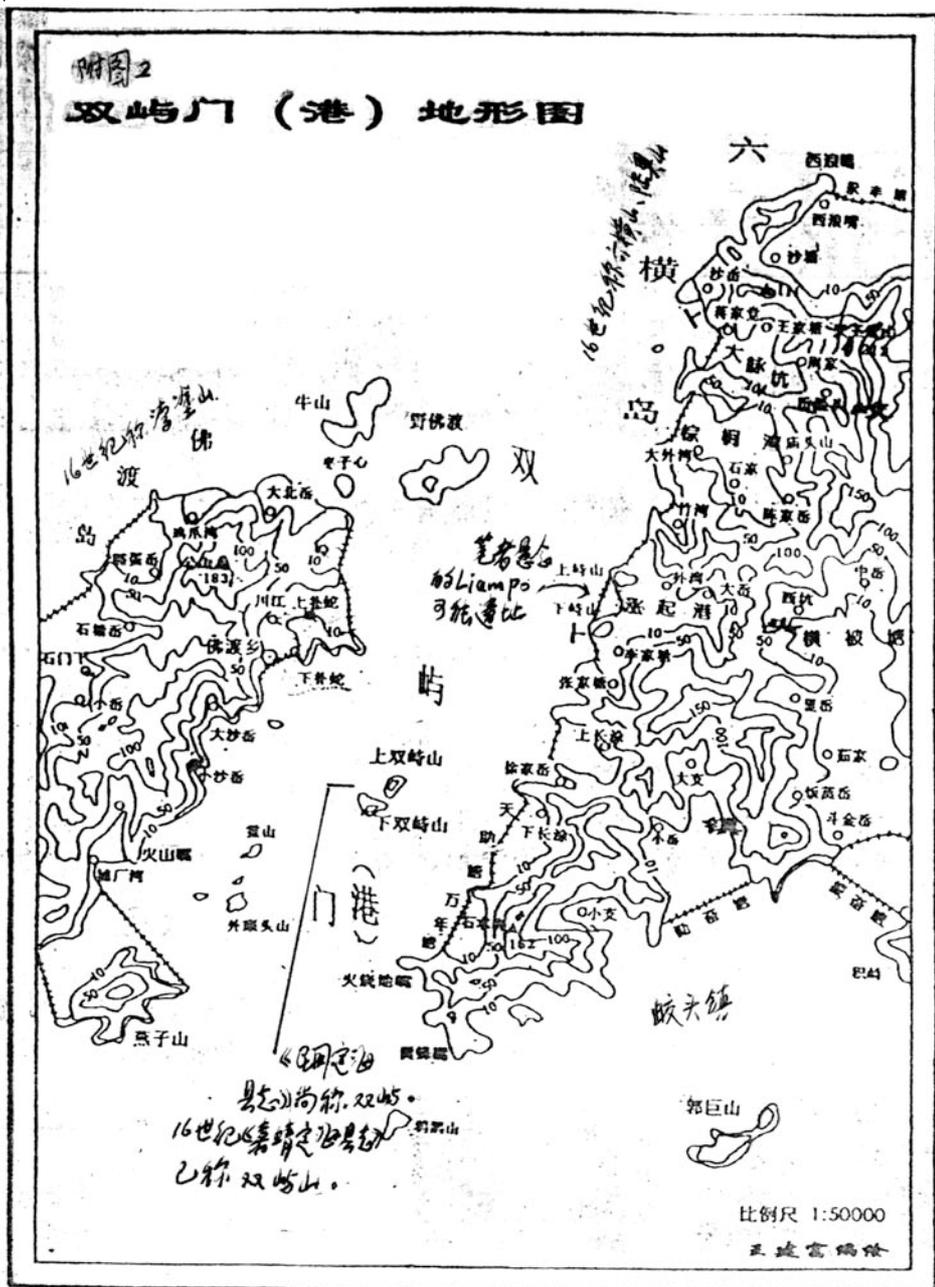
塘、六橫等山為上界。”⁽⁸³⁾在講海上巡邏路線時講到：“由東南而峭，自分水礁石……六橫、雙嶼、青龍洋、亂礁洋，抵錢倉而止。”⁽⁸⁴⁾由此可見淳塗、六橫兩島與雙嶼并列，分明是個不同的島嶼實體、三個不同地名，淳塗和六橫豈能等於和代替雙嶼？

20世紀初日本學者藤田豐八在其論文〈葡萄牙佔據澳門考〉中，認為雙嶼是指雙嶼門北口門的“佛能島和比克島”⁽⁸⁵⁾。此考證有雙重錯誤：一是佛能島正確寫法應為野佛肚島，比克島是西方人擅起名，在

《民國定海縣志》圖上為紐鸞島⁽⁸⁶⁾即今名牛山⁽⁸⁷⁾；二是該兩小島雖也成雙在一起，但絕非雙嶼。

真正的雙嶼，應該指夾在六橫、淳塗兩島之間的一對小嶼“雙嶼”，雙嶼港之名源出於它。由於雙嶼面積極小，在一般分省地圖中根本無法標出，所以一般難以查到。但是在《民國定海縣志》中的大比例尺大地圖〈列島分圖三〉中，明白繪出在六橫、佛肚兩島之間的中部水道中有二小嶼，并用文字標出“雙嶼”。上頁附圖為1999年底最新雙嶼港圖。雙嶼，西與佛肚島的小沙壩村，東與六橫島的下長塗村，大體處在同一緯度線上。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後不幾年，浙江省測繪局已將雙嶼改名為雙峙，即使比較詳細的地圖上再也查不到“雙嶼”地名。若能見到東面一座叫上雙峙山，西面一座叫下雙峙山，那就是昔日的雙嶼山。有的分省地圖索性連雙嶼門水道也改名為“雙峙門”，於是在中葡早期關係史上大名鼎鼎的“雙嶼港”也被湮沒了。生在舟山市的年輕一代中國人，一般也不知道了。祇有我國航海圖之《中國航路指南》還繼續在沿用明代流傳下來的水道名“雙嶼港”，和個別工具書偶爾提到它。該《指南》說：“雙嶼門，介於六橫島與佛肚島之間，是船舶來往於南北各港口的沿岸重要航道之一。航門南北走向……上下雙嶼立於航門中央。”⁽⁸⁸⁾



◀ 雙嶼門(港)地形圖
(手書為作者指示說明)

寧波不在富春江口或錢塘江口 Liampo更不在富春江口或錢塘江口

1) 不在富春江口

巴拉舒先生和施白蒂女士的著作都把寧波或“寧波”注釋在“富春江入海口”或“富春江口”，均誤，是張冠李戴了。富江春是無所謂入海口或江口的。因它不是一條直接入海的江，也不是流入某一幹流的有匯合口的支流，而祇是大江幹流中間的一段專稱。具體有兩種劃法：一指從浙江省建德縣梅城鎮算起至蕭山縣聞家堰（浦陽江口），長110公里（包括富春江水庫在內），從聞家堰往下流便稱“之江”。⁽⁸⁹⁾第二種，對該江上面一段，即從梅城到桐廬縣城稱為桐江（合富春江水庫）長42公里除外，祇計桐廬至聞家堰68公里。⁽⁹⁰⁾富春江在16世紀以前就處於錢塘江加之江的上游。所以當葡商始到浙江省時，該江下端，即巴拉舒文章和施白蒂專著中所謂的“富春江江口”，與現在一樣處於內河裡面，它的“江口”以外還是很長的江河。明代16世紀富春“江口”祇有一個叫“漁浦”的村莊（即今聞家堰），它的“江口”以外的城市祇有杭州府和同城的錢塘縣、仁和縣治，根本不存在寧波府，更談不上雙嶼港—Liampo。可參見《中國歷史地圖集》明代浙江圖（局部見下頁附圖）。

2) 也不在錢塘江口或入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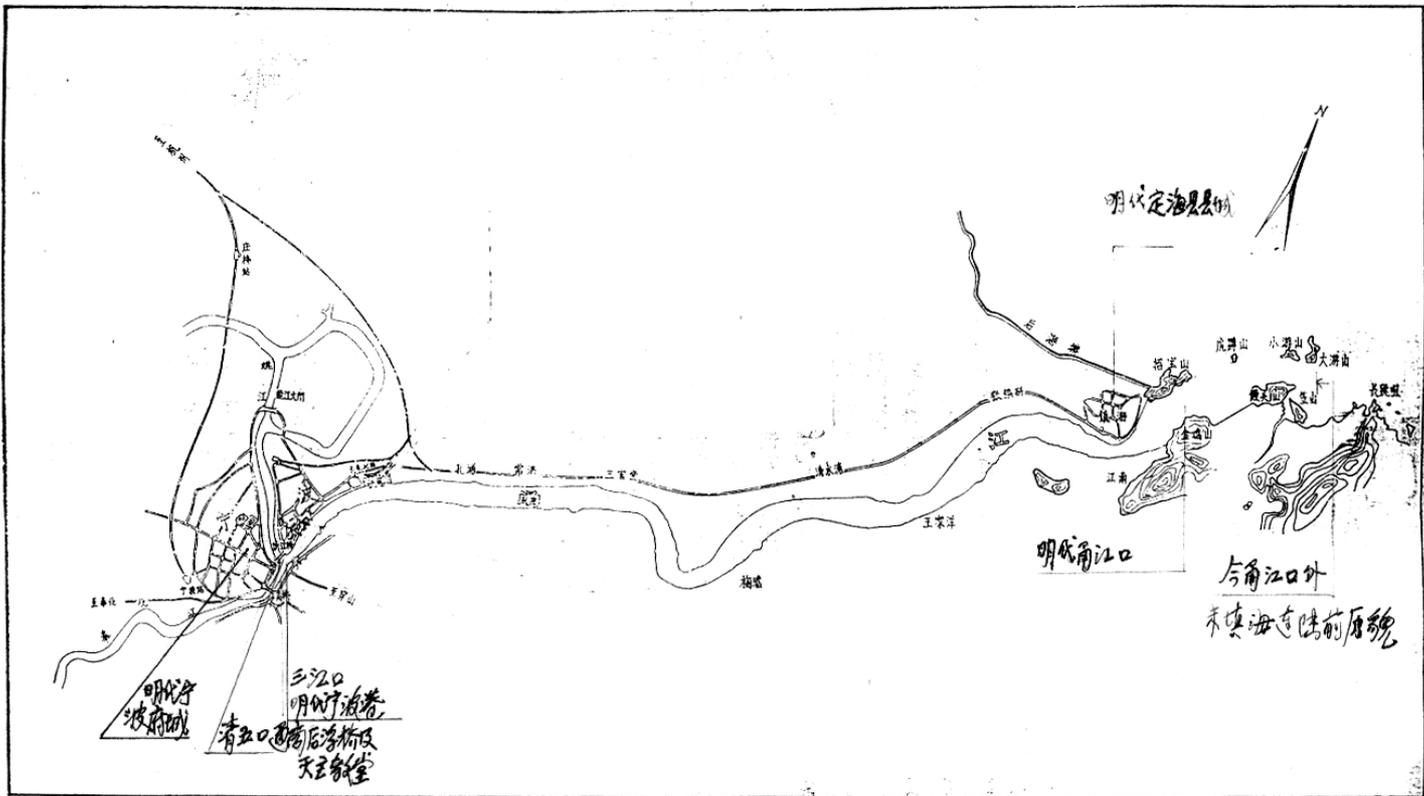
我們進一步代葡學者設想，他們或許并不真正指內河裡的富春江，是把入海的錢塘江誤解為富春江而言。那麼把寧波或Liampo說在錢塘江口或入海口是否就對了呢？也不對。

a. 從當代錢塘江江口考察。中國當代對錢塘江江口界線，有兩種劃法：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分省地圖集》1984年版所說：“源於浙、皖、贛邊界，流入杭州灣，全長494公里”，圖上標“錢塘江”下端於北岸的海寧縣鹽官鎮⁽⁹¹⁾，也就是以鹽官鎮為江口入海。交通部1981年出版的《全國航運普查資料》亦定鹽官鎮為錢塘江入海口。⁽⁹²⁾這一劃界使錢塘江入海口定在較裡即較西。

另一種劃界，定該江口入海口在較外即較東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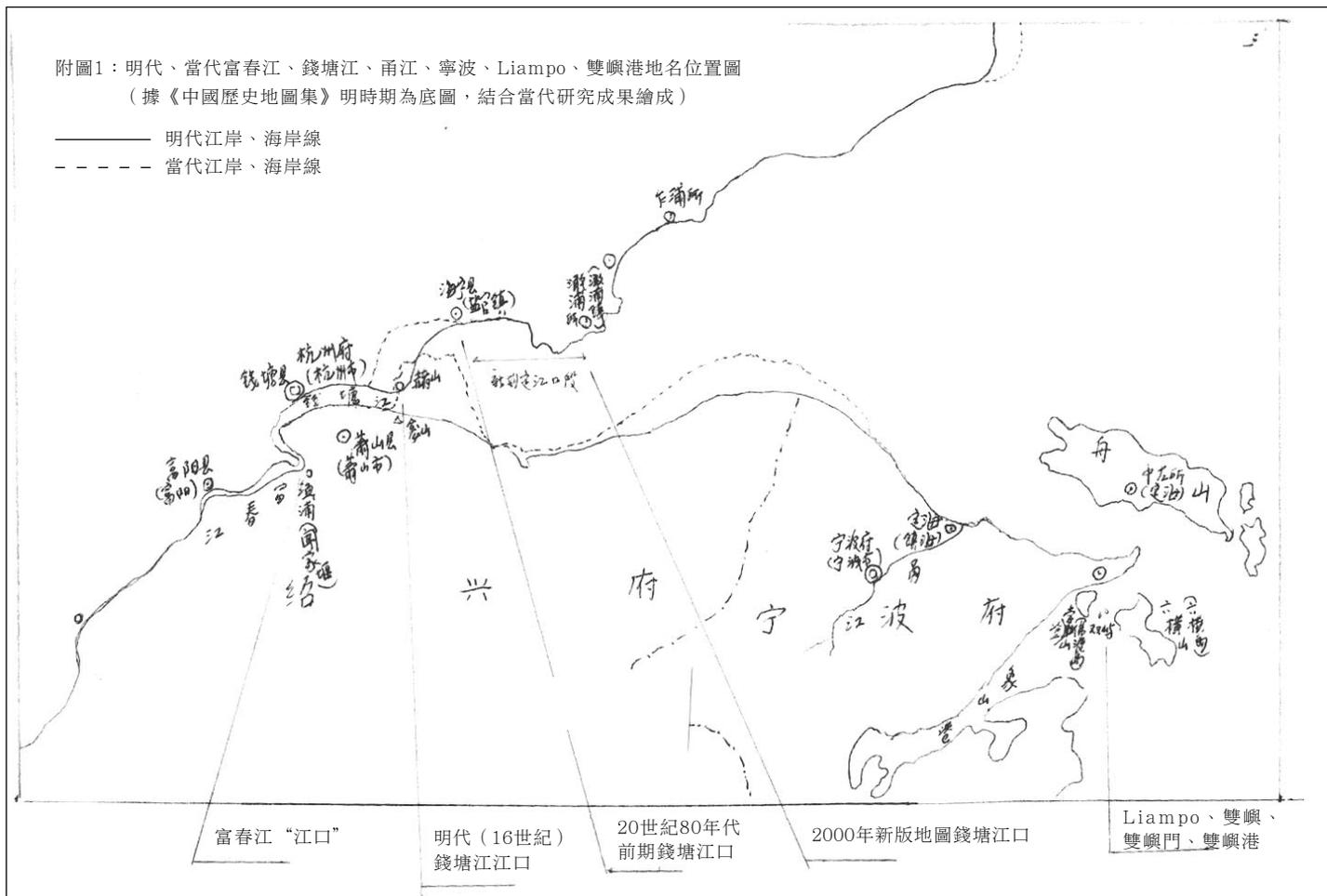
餘公里。這可以浙江省出的地圖和地名書為代表。1988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詞典·浙江省》錢塘江條稱：“東北流至海鹽縣澉浦（鎮）注入杭州灣，全長605公里。”富春江下端的“聞家堰至杭州開口段……名之江，開口以下始名錢塘江。於澉浦鎮長山東南山嘴至餘姚市、慈溪縣交界的西三閘的連線注入杭州灣。”⁽⁹³⁾由於把前一種劃法的杭州灣灣底都視作錢塘江江口段，所以長度也就較前一種長多了。該書首頁的“浙江省”附圖和“杭州灣”附圖所標“錢塘江”均同前標更東。⁽⁹⁴⁾同年出的《浙江省地圖冊》對錢塘江入海口地點和連線、江的長度，與上述《地名詞典》完全相同。⁽⁹⁵⁾不過，在同一圖冊的“浙江政區”、“浙江地勢”“浙江名勝古跡”等圖上，無不把“錢塘江”標在鹽官鎮以裡。⁽⁹⁶⁾圖未改，滯後於文，存在矛盾。

我以為迄今僅以圍海造地使河口東移實況看，河口既不應保守在鹽官鎮，也不應冒進定於澉浦，以定在鹽官鎮以東的尖山為宜，那裡是喇叭口的張開始端，是怒潮的南潮和東潮交匯處。2000年9月16日中央電視台播出的觀潮示意圖“錢塘江”標字下限即在此。⁽⁹⁷⁾不過這是個人學術見解，在未被採納以前，使用上還以權力機構所劃定為準。筆者1985年6月，應浙江省海口海岸研究所總工、浙江省海岸調查隊長之邀，參加杭州灣綜合治理學術討論會時，收到調查隊的《杭州灣自然環境和自然資源》報告中，還處於提出錢塘江口以澉浦鎮為東界限的新建議要求批准。該報告說：“為使杭州灣能有個較為確切的地理概念，根據省海岸帶的調查研究，我們提出以（上海市）南匯嘴和（浙江省）的甬江口的聯線為杭州灣的東界，以澉浦和西三閘的聯線作為杭州灣的西界。”⁽⁹⁸⁾錢塘江和杭州灣的水域是相連的，杭州灣的西界也就是錢塘江口的東界限。該報告這一主張看來是獲准了，先在上述本省圖籍上反映，最終在中央單位出的圖籍上也反映出來。⁽⁹⁹⁾他們還相應主張：從“蘆茨埠〔施按：指桐廬縣蘆茨鄉政府所在地〕至聞家堰為錢塘江口近口段，聞家堰至澉浦為錢塘江河口段”⁽¹⁰⁰⁾。但是，無論把錢塘江口劃在鹽官鎮或澉浦鎮，其口門外，都與寧波城市



(上) 自然狀態時寧波港門戶甬江口外島嶼分佈圖

(下) 明代、當代富春江、錢塘江、甬江、寧波、Liampo、雙嶼港地名位置圖



“錢塘江故道原經蕭山縣的坎山與海寧縣的赭山之間出海，兩山相對謂之‘海門’。”⁽¹⁰³⁾所有這些都說明當時錢塘江口比現代更遠距Liampo。

總之，從自然地理的歷史地理說，不論葡人來時或今天，葡人當年殖民地Liampo都不在錢塘江口或入海口外。從行政地理的歷史地理說，明代錢塘江口，與寧波府從無隸屬關係。

3) Liampo不是寧波門戶也不擋住河口

巴拉舒文章引用平托《遠遊記》中對Liampo的地理位置描述況：“在河口處離海岸3里格的地方有兩個島”，“當地人和沿海岸航行的人稱它為寧波門戶的這個島嶼擋住河口，是一座天然屏障……葡萄牙人在這兩座島上建立了哨所。”這段話與方豪的譯文對照，基本意思相同，似譯文並無差錯，問題是平托的回憶本身不確切。此“兩個島”附近根本不存在河口。

Liampo并非寧波城市和港口的門戶，也根本不擋住河口（參見前頁附圖）。

明代的寧波港城所在的江河稱為甬江，甬江向東流入東海，它是一條獨流入海的江。

明代寧波港和城市的門戶就是甬江口。甬江口有大陸伸出的兩個小山飽扼守：左岸為招寶山（筆者調時就住山下，并登山攝影甬江口即鎮海口口門。右岸為金雞山。口門外海中有三個小嶼，稱為虎蹲山、小遊山、大遊山。⁽¹⁰⁴⁾這一地勢從有記錄的千年前直到20世紀70年代，并未發生海岸地貌變遷。70年代後期，因要在口門左岸擴建鎮海新港區，才開始以人工大規模劈島填海。筆者當時到工地觀看時，才見將虎蹲山削平填成與大陸相連，并築成土石堤伸向大、小遊山。這些小島嶼向無居民，根本沒有平托所描述的高山流水叢林，島岸也根本不能泊船，深度也比平托說的淺得多。總之是兩碼事，兩個不同地方。從寧波港出航的船舶，諸如向北航行去上海、青島、天津乃至朝鮮、韓國、俄羅斯，出甬江口徑直向北就是，根本不須經過Liampo航道。向東去舟山、普陀山等島乃至日本，也無須經過Liampo航道。向南去浙江省南部、閩、粵、桂沿海和東南亞、西南亞各國，現代大船通常

走崎頭洋水道（介於梅山島與佛渡島間），現代較小輪船和16世紀較大帆船固然航經雙嶼港水道，但也并非非走不可。總之，平托和多位葡國作者所謂是寧波“門戶”也是名不副實的。

4) 葡方16世紀地圖標記Liampo的模糊性

近代西方學者布瑞格（J.M.Braga，或譯白樂嘉）在《西方先驅者和他的發現澳門》（The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認為：“Liampo一詞是從寧波（Ning Po）這個音轉而來，但葡萄牙的航海先鋒與繪圖者以Liampo代表浙江（Che-kiaug）”。此論前半我是同意的，後半有保留意見。因為這個說法片面，祇見其一，不及其餘。儘管葡人有以最先抵達地地名作為該省地名現象，如有一張1568年的地圖，把Liampo大大地標在相當浙江省的地位上（見下頁附圖），1571年再版時基本未改。但其它的地圖很快就糾正了，如1595年出版的海圖（Linschoten's Chart）中標在小地方，然而有令人發生歧義的現象：既把Liampo標在寧波府治所在地寧波港位置上，也把C.de Liampo標於寧波外海的島嶼位置上（見最後附圖）。可見該地名，在他們製圖者概念裡，既指寧波府城，又指他們殖民據點島嶼港埠，這反映了當時認識模糊狀況。他們來華航海所到實際地點不過是一些大陸外的島嶼而已。

5) 吉薩斯的錯誤

巴拉舒的論文裡，在“寧波”一節內還有這樣一段話：“據蒙塔爾托·德·熱蘇斯記載，上個世紀，‘在鎮海還殘留著一個炮臺的遺蹟，其建築帶有明顯的歐洲特點，大門上刻著葡萄牙國徽；在吊橋附近還有一個教堂，據說是葡萄牙人為接待外國人而建造的。’”此話想必是吉薩斯（Montalto de Jesus，或譯徐薩斯等）在《歷史上的澳門》所說，兩事均為捕風捉影之談。

第一件關於鎮海口炮臺遺蹟。自明代中葉葡商勢力逐出浙江省後，有明一代沒有再進入。直到清代後期，中英鴉片戰爭使寧波作為五口之一通商後，由於清廷海防空虛，海盜蠶起，澳葡見機打出為中國商船護航生意旗幟。護航武裝船於1847年才有機會進入寧波一帶。⁽¹⁰⁵⁾起初服務認真受到寧波商

人信任，後來變必敲詐勒索遭到寧波商人深惡，最後被打出寧波港。⁽¹⁰⁶⁾那時澳葡炮業已落後於它國，清廷沒有也不可能像明代晚期那樣採購澳葡大炮武裝中國軍備了。葡萄牙商船則遲至五口通商三十多年後才到寧波港。⁽¹⁰⁷⁾總之，明清兩代葡人都沒有機會在鎮海口要塞大門上刻甚麼葡國國徽。鎮海口炮臺確實有，1883年法國侵略浙江氣焰逼人，中國備戰。“浙東海防關鍵在寧波，寧波的門戶在鎮海甬江口。……‘招寶山扼在北，金雞山峙其南，最據形勝’”，口門佈置有威遠、靖遠、鎮遠、天然、自然炮臺，1885年3月鎮海口中法海戰爆發後曾屢傷法艦。靖遠炮臺在南岸，鎮遠炮臺在小港口，威遠、安遠炮臺在北岸招寶山。筆者曾於70-80年代間三登招寶山考察鎮海港口，順便考察過明清海防遺蹟，查過明、清、民國三個時期地方志和其它史料，并無葡人或葡制裝備參與。90年代山上已建起中法海戰紀念館。我看到的安遠炮臺尚存。“這座棕黃色的古壘，就是現在鎮海區內僅存的安遠炮臺，為抗法時期修建……東西各設一炮門。原內置德國克虜卜21cm口徑新式右膛炮。現……主炮臺左翼……三門古炮正對海口。……招寶山腳……平臺上也有三尊古炮虎視海口。”⁽¹⁰⁸⁾

第二件關於葡建教堂問題。這應從寧波同鄞縣天主教傳入淵源說起。我們撇開雙嶼港葡殖民據點島上教堂不說，就寧波大陸地區而言，有史可查的，是明天啟四年（1624）鄞縣人王方濟在北京受天主教洗禮後回來，於崇禎元年（1628）邀請在杭州避難的葡萄牙傳教士費樂德（號奇觀，Rodríguez Figneredo）到鄞縣鄉間傳教傳洗，3月抵寧波城。十六年（1643），葡萄牙

傳教士畢方濟來傳教。⁽¹⁰⁹⁾明代傳教士來寧波鄞縣大陸傳教的僅此二人，他們都是葡人，但均未在城裡建過教堂。所謂在城市“吊橋附近”那個教堂，當指在江北岸沿江的外馬路確有一座四面有鐘的尖屋頂的歐洲哥德式天主教堂，十分醒目，那是清同治九年（1870）法國教士蘇鳳文（Eclonard Ftancois Guierry）出任寧波主教後的第二次興建的大堂，一年後落成，稱“聖母七苦堂”。⁽¹¹⁰⁾筆者少年往來上海乘輪船必經那裡走過。建教堂時附近為一座浮橋而非吊橋。第一次鴉片戰爭後，江北岸一帶



[FERNÃO VAZ DOURADO], 1568.

► 1568年葡萄牙版海圖：
Liampo 在中國沿海位置

被劃為外國人活動區。該橋在1862年由英國人台佛遜出資建於三江口，次年遷橋於桃花渡，向過往行人強徵過橋捐。1869年5月22日，還發生過震驚全城的浮橋斷開死難400人慘案，史稱新江橋慘案。⁽¹¹¹⁾吉薩斯所謂是葡人在吊橋附近建的教堂，是把時代、建者都搞錯了。

Liampo具體遺址懸念

通過以上文獻考證和實地考察或經歷，已經找準了葡文獻所說的Liampo和明文獻所說的雙嶼港港域、雙嶼及其所依托的大島。餘下來還有一個問題，平托當年描繪的那個繁榮的“葡萄牙殖民地”，也就是朱紉當年記述的：“雙嶼港既破，臣五月十七日渡海遠觀入港，登山凡踰三嶺，直見東洋中有寬平古路，四十餘日，寸草不生，賊徒佔之久，入貨往來之多，不言可見。”那個地方，也就是巴拉舒先生想研究的歐洲建築風格之地，其具體遺址究竟在哪裡呢？

吉薩斯（Jesus）書中說：“在1528年，寧波市內已標誌挾‘歡迎葡萄牙人來訪’蕃坊，而這個遺址直到上個世紀還可以在寧波內找到。”⁽¹¹²⁾這個說法如同前述他所說在甬江口還有葡砲台和寧波市區還有葡建教堂一樣，也是不可信的捕風捉影，但卻說得煞有其事。二十年前，生活在舟山群島的當地學者和在杭州大學的教師都曾著文論雙嶼港葡人活動，但毫無涉及具體遺址。筆者在此後十多年來就留意搜索有關資料和實地，雖然未能有結論，但已形成初步看法：當在六橫島兩岸的漲起港一帶（見附圖2），理由如下。

第一、漲起港之名，出於該海港被淤積（俗稱漲起）成陸，并形成今日的灣內農田村莊。這與1548年朱紉在逐葡後將雙嶼港埠用木後填塞情況可有因果關係。填塞後灣內自然淤積，再加後世人工圍堤造田就形成今天農田面貌。若復原便是當年港埠選址。

第二、該港灣口門左右有上峙山、下峙山對峙（現築堤與全島聯結），與朱紉奏疏中所說的“兩小山如門障蔽”和葡人平托描述的“港由對峙兩小島構成”相符。朱說的“兩小山”會不會是指雙嶼

門北口的小島嶼呢？我認為不大可能，如航門北口有牛山和野佛渡兩個小山嶼，起一定障蔽，但并不符合“如門”條件，航路并不需要也不可能從中通過。平托所說的“對峙兩小島”會不會是指雙嶼呢？我認為形式上的條件符合，但實際仍不可能是，因為雙嶼孤懸在航門中央，面較太小，既圍成不了有一定容量的避風泊船的水域，又沒有陸地可住人堆貨。所以當是指六橫島岸的上峙山、下峙山為合理（參見圖）。

第三、漲起港灣底有一條從六橫島山上流下的小溪注入，這又與平托所描述的“又有風景優美的小溪，溪水味甘，源出高山”的情景相合。

第四、有一些古港埠和涉外的蛛絲螞跡。如《浙江事典》一書直稱漲起港為“雙嶼港”。⁽¹¹³⁾又



► 1595年版海圖標有兩處Liampo

如當地民間傳說六橫島上有洋人墓（詳後）。當然我們不排斥中、葡走私船在附近其它島嶼活動。

以上理由，還是合理推論性質，沒有實物證據，因此成為一個懸念。我從澳門回北京後，與舟山市一位在報社工作的朋友聯繫，請他代我向當地政府有關部門和學者瞭解對此問題有何研究成果或見解，反饋的是一些尚難確定的訊息。因此，我認為有待將來考古證實：

第一、等待有基本建設動土機會發掘漲起港地下遺存。七年前，漲起港村民挖宅基時，挖出墓中隨葬品為當地乃至南方沿海所未見，疑是異國客人之物，但當時當地居民缺乏文物意識，出土品全部無存，已無從斷定是非。不過，據說當地群眾傳稱為“洋人墳”的還有百餘座，是否有葡人及其黑奴，祇有考古發掘才有發言權。附近海底有無葡船殘骸，也有待水下考古。有人認為朱劬當年登臨的龍山就在六橫島上西北岸的西浪嘴附近，因而也可能是葡人一處遺址。

第二、佛渡島也可能有遺址。已發現該島上有一萬平方米的彩釉陶瓷層，顯然是船運進出轉口陶器遺蹟，是否與16世紀葡商有關？

第三、小佛肚嶼也可能有遺跡。佛渡島上有一位七十七歲老人稱：他十歲時到小佛渡嶼（佛渡島旁一小嶼）玩，曾見海邊石岸上刻有蚯蚓似的文字，且是橫寫的。按葡文花體字頗似蚯蚓，又正是橫寫。但現在露出在海面上的崖岸已被沖崩，無從對證他的說法是或非，也有待寄希望於未來水下考古。

以上問題，目前暫時無人力物力去解決，好不令人懸念。我已與當地新聞界預約，一有有關消息就告我。謹此寄望：如果本文被認為有意義，希望懂葡文的有心學者，能把它譯成確切葡文傳播，使葡國歷史地理學者能夠有機會獲知，避免把錯誤重複下去，從而可望中葡把雙方前期關係史和澳門史共同弄清搞透。

【註】

- (1) 王寅城等：《澳門風物》，珠海出版社1998年版頁23。
- (2) 邱樹森等：《新編中國通史》第2冊，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頁640；周一良等：《中國歷史通覽》，東方出版社

- 1994年版。
- (3) 轉引自：《方豪文錄》，北平上智編譯館1948年版頁28。
- (4) 周景濂：《中葡外交史》，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版頁41。
- (5) 嘉靖時人鄭舜功《日本一鑑》：“嘉靖癸卯（嘉靖廿二年即1543年）海道副使張一厚欲討伐捕獲犯禁通番、擾害閩浙之許一、許二，反為許一、許二等所敵殺”，犧牲省級將官。
- (6) 〔意〕利類思：《不得已辨》，上海土山灣書館1926年版頁43。
- (7) 《中國東方深水大港—寧波港》，海洋出版社1986年版，第七章。
- (8) 同前周景濂：《中葡外交史》頁9-10。
- (9) 張維華：《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頁89-90。
- (10)(11) 鄭彭年：《重放的蓮花—澳門開埠450年》，新華出版社1999年版頁38，書末。
- (12) 鍾國豪、戴裔吡：《澳門歷史綱要》，知識出版社1999年版頁16。
- (13) 〔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1997年版頁3。
- (14) 同前周景濂：《中葡外交史》頁15、41。
- (15) 轉引自《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頁29。
- (16) 〔英〕博克舍編注、何高其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中華書局1990年版頁3-4。
- (17) 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版頁134。
- (18) 〔英〕博克舍編注：《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中華書局1990年版頁133。
- (19) C.R.Boxe: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1953, P.XXii.
- (20) 轉引自：《方豪文錄》頁29。
- (21) 邱樹森等：《新編中國通史》第2冊，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頁640。
- (22)(23) 《海交史研究》1987年第1期頁16-18。
- (24) 參見拙作：《粵海關設於澳門或次固鎮嗎？》，載澳門《文化雜誌》1999年第39期頁47。
- (25) 〔明〕鄧鍾：《籌海重編》卷十〈經略〉二。
- (26) 同前《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頁135。
- (27) 〈雙嶼，比澳門早了30年〉，載《舟山晚報》1999年12月10日。
- (28) 〔葡〕平托等：《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沙勿略文，王鎖英譯，澳門文化司署等四家聯合出版1998年版正文頁5。
- (29) 〔美〕牟復禮、〔英〕崔瑞德：《劍橋中國明代史》，中國社科出版社1992年版頁533。
- (30) 《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明嘉靖胡宗憲《籌海圖編》。
- (31) 〔明〕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浙江上，四部叢刊本。
- (32) 戴裔吡：《明史·佛郎機傳箋正》，中國社科出版社1984年版頁35-36。
- (33) 轉引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華書局1999年版頁35。
- (34) 同前《中葡外交史》頁41。
- (35) 同前鄭舜功：《日本一鑑》卷六，海市。
- (36) 《明經世文編》卷二〇五，朱劬：《朱中丞覽餘集》。

- (37) 同前《籌海圖編》卷五。
- (38) 同前《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頁134。
- (39) 轉引自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頁87-88。譯文所寫“寧波”，誤。詳見拙作下文。
- (40) 引澳門《文化雜誌》1997年第31期。
- (41) 〔明〕俞大猷：《正氣堂集》。
- (42) 轉引自《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頁136。
- (43) 轉引自〔日〕田中健夫：《倭寇——海上歷史》頁67。
- (44) 《嘉靖實錄》二十八年七月壬申條；談遷：《國權》卷五九，同年同月條。
- (45) 戴喬吡：《明代嘉隆間的倭寇海盜與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年版頁2。
- (46) 轉引自張星煊：《歐化東漸史》。
- (47)(48)(49)(50) 轉引自：《方豪文錄》頁25、29、43、27。
- (51) 同前《早期澳門史》頁6。
- (52) 《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澳門文化司署等四單位出版，1998年版，正文頁5。
- (53) 同前《朱中丞覽餘集》四月破雙嶼港見卷二。
- (54) 同前《日本一鑑》卷六，海市。
- (55) 轉引自：《方豪文錄》頁38。
- (56) 《明史·列傳》第九三，朱紉。
- (57) 《明經世文編》：《朱中丞覽餘集》卷二，中華書局。
- (58) 〔明〕何喬遠：《名山藏》，福建古籍整理版。
- (59) 同(1)《明經世文編》卷二〇五。
- (60) 轉引同前《方豪文錄》和《中葡早期通商史》頁89。
- (61) 同前《早期澳門史》頁6。
- (62) 《早期澳門史》頁4。
- (63) 《登壇必究》卷二十九火器，《方豪文錄》頁38。
- (64) 同前《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導言。
- (65) 載澳門《文化雜誌》第35輯1998年夏季中文版頁48、75。譯者范維信、喻慧娟。
- (66)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澳門基金會1993年版頁9。
- (67) 見澳門《文化雜誌》1996年冬季第29期頁41。
- (68) 同前《文化雜誌》第35期頁48-49。
- (69) 《寧波港史》，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版頁18、20。
- (70) 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華書局1999年版頁32-33。
- (71)(75)(78) 方豪：《方豪文錄》，北平上智編譯館1948年版頁24。
- (72) 《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王鎖英譯、艾思姪評分，澳門文化司署、東方葡萄牙學會、海南出版社、三環出版社1998年版正文頁5。
- (73) 〔明〕《嘉靖定海縣志》，天津圖書館善本。
- (74) 《浙江分縣簡志》上冊，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71頁，鎮海縣。頁473-474，定海縣。
- (76) 載澳門《文化雜誌》第35期頁48。
- (77) 〔明〕朱紉：《覽餘雜集》卷四《雙嶼填港完工事》。
- (79) 同前《覽餘雜集》卷三《海洋賊船出沒事》。
- (80) 〔明〕謝傑：《虔臺倭纂》卷下，萬曆二十三年刊本。
- (81) 〔明〕茅元儀《武備志》附錄，原名《自寶船廠開始從龍江關出水直抵外國諸番圖》。〔明〕《西洋朝貢錄》：“海行之法，六十里為一更”。
- (82) 張時微：《定海縣志》，嘉靖四十二年本，卷五頁十五。
- (83) 同(1)卷七頁九。
- (84) 同前《嘉靖定海縣志》卷七頁十。
- (85) 〔日〕藤田豐八：《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版頁384。
- (86) 〔民國〕陳訓正：《定海縣志》輿地志〈定海縣總圖〉。
- (87) 《浙江省地圖冊》，中華地圖出版社1989年版頁60。
- (88) 《中國航路指南（民用本）》第二卷頁131。
- (89) 錢塘江紀行編寫組：《錢塘江紀行》，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頁4、114；《浙江省地圖冊》，中華地圖學社1988年版浙江地勢。
- (9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詞典·浙江省》，商務印書館1988年版頁375。
- (91) 《中華人民共和國分省地圖集》，地圖出版社1984年版第45頁圖，頁47文字。
- (92) 《全國內河航道普查》，交通部1981年版頁238。
- (93)(9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詞典·浙江省》，商務印書館1988年版頁374。錢塘江條杭州灣條頁390。
- (95)(96) 《浙江省地圖冊》，中華地圖學社1988年版浙江地勢圖說明，及頁1-6。
- (97) 該日中央電視台第一套節目錢塘江觀潮直播現場節目。
- (98)(100) 該報告頁2。
- (99) 地圖出版社2000年版《分省中國地圖集》浙江省中，已將錢塘江全長改為605公里，儘管其圖上標名錢塘江三字未向東移動，但已表明採納。
- (101) 浙江省海岸調查隊等，《杭州灣地區綜合開發規劃設想》，1985年本頁4。
- (102) 《浙江省地圖冊》蕭山市，1978年版。
- (103) 《浙江分縣簡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811。
- (104) 參見附圖4，為天然狀況下的寧波港門戶，可代表明代口外原貌。
- (105)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第二次鴉片戰爭》第一冊頁130；樊百川：《中國輪船航運業的興起》頁174。
- (106) 《鄞縣志》，中華書局1996年版頁1811。
- (107) 《中法戰爭鎮海之役史料》，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年版；〔清〕薛福成：《浙東籌防錄》。
- (108) 浙江省旅遊局：《浙江省著名景點導遊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頁254。
- (109) 《鄞縣志》頁1869。
- (110) 同前《鄞縣志》頁1869。但刊於《鄞縣志》1988年第2期〈鄞縣天主教概況〉一文稱1871年始建1872年建成，備作一說。
- (111) 鄞縣地方志編委：《鄞縣史志》1992年第1期〈殖民主義者在寧波〉頁41、43、45；寧波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會：《寧波文史資料》1985年第3輯頁193〈甬上慘禍：新江橋斷橋〉。
- (112) 〔葡〕Montalho de Jesus：《歷史上的澳門》（Historic Macao）1926年澳門版頁16。
- (113) 《浙江事典》上卷，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